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云煤能源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收购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编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 A025 号

评估报告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总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01--22006

邮编：100036

电话：(010)51716866

传真：(010)51716800

云南分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白塔路 131 号汇都国际 6 层

邮编：650011

电话：(0871) 3140132 、 3131176

传真：(0871) 3184386

云煤能源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收购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目录

评估报告书声明	1
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10
一、绪言	10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10
三、评估目的	19
四、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19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3
六、评估基准日	24
七、评估依据	24
八、评估方法	26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7
十、评估假设	39
十一、评估结论	41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44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8
十四、评估报告日	49
评估报告书附件	51
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二、专项审计报告；	
三、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委估资产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六、资产评估人员的承诺函；	
七、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八、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签字注册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十一、其他重要文件。	

云煤能源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收购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书声明

本评估报告是本公司接受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注册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在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后，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发表的，由该公司出具的书面专业意见。对本评估报告声明如下：

一、我们在执行本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关注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云煤能源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收购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书摘要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合理理解和使用本评估报告，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超评估公司”）接受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云煤能源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昆钢控股公司所持有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公司”）100%股权事宜，所涉及管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0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因云煤能源拟实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昆钢控股公司所持有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公司”）100%股权事宜，委托北京亚超评估公司以2015年0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所涉及管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为云煤能源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管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是管道公司经审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科目包括货币资

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科目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152,953.4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97,353.12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55,600.32 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5 年 09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

（一）管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管道公司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152,953.4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97,353.12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55,600.32 万元。

资产总额评估价值 243,660.41 万元，负债总额评估价值 91,519.06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152,141.35 万元（大写：壹拾伍亿贰仟壹佰肆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资产评估变动额 96,541.03 万元，相对变动率 173.63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
1	资产总计	152,953.44	243,660.41	90,706.97	59.30
2	负债合计	97,353.12	91,519.06	-5,834.06	-5.99
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5,600.32	152,141.35	96,541.03	173.63

（二）管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

管道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152,953.44 万元，负债总额 97,353.12 万元，净资产（所

有者权益) 55,600.32 万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管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9,713.00 万元, 评估变动额 124,112.69 万元, 相对变动率 223.22 %。

通过敏感性分析可以得出结论: 对股权价值灵敏度最高的指标为运输收入(影响收入因素即运输单价和运输量), 其次为经营成本(影响成本因素为工资、折旧、维修费)和折现率。运输收入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东全部权益、利润均呈正相关, 运输收入对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敏感度约为 136%、对股东全部权益的敏感度约为 212 %、对利润的敏感度约为 204%。经营成本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价值、利润均呈负相关, 经营成本对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敏感度约为 -65%、对股东全部权益的敏感度约为 -81%、对利润的敏感度约为 -77%。折现率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价值均呈负相关, 折现率对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敏感度约为 -11%、对股东全部权益的敏感度约为 -2%。

(三) 评估结果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与收益法评估价值的差异是 27,571.65 万元, 差异率为 15.34 %。

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 资产基础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不考虑未来风险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收益法是对企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合理预测, 通过未来净现金流量折现加总得出评估结论。

2、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途径求取企业价值, 是对企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预测, 将未来净现金流量折现后求和得出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新取得途径求取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将企业资产负债表内的各项资产负债单独评估, 加总得到净资产的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无法反映出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价值, 且专利法定保护年限低于企业的收益经营期, 故导致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远低于收益法评估结论。

3、被评估企业属于运输行业中的新型技术企业, 其主营业务为管道运输, 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 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高新技术企业的价值。

基于上述原因及本次评估的目的, 最终选取收益法得出的评估价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 管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论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管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

价值，即管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79,713.00 万元（大写：壹拾柒亿玖仟柒佰壹拾叁万元整）。

（五）管道公司股权流动性折扣的影响

本次评估不考虑公司股权流动性折扣的影响。

七、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管道公司本次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 37,819.91 平方米，其中 5,883.30 平方米已办理房产证，其他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办理房产所有权证的建筑面积（数量）系该公司根据图纸、工程结算资料并经评估人员核实其工程备案和付款凭证等资料后确定的。管道公司承诺拥有上述房屋及构筑物所有权，最终的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及构筑物面积（数量）应以房屋产权证办理机关实际测量确定的结果为准，提请报告使用者应根据房屋产权证办理机关实际测量确定的面积（数量）相应调整评估价值。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此特别事项。

2、截止评估基准日，管道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为位于老安八铁路的宗地，其他宗地均已取得或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继续租赁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429,039.68 平方米，其中：所占老安八铁路工业用地(面积为 383,540.41 m²)的出租方为昆钢控股公司；所占林地（面积为 45,499.27 m²）的出租方为当地农民，租金为厂区建设时一次性支付的补偿款。截止评估基准日，管道公司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办公楼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名称或用途	面积(m ²)	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限	租赁协议约定租赁费用(元/年)	出租方	备注
一、	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429,039.68				
1	新平县新化乡新营盘村(4号泵站)	7,537.00	管道公司正在完善土地手续			杂木林地
2	晋宁县夕阳乡绿溪村(5号泵站)	11,322.00	管道公司正在完善土地手续			杂木林地
3	安宁草铺脱水站	19,780.00	管道公司正在完善土地手续			杂木林地
4	东川脱水站	6,860.27	管道公司正在完善土地手续			杂木林地
5	老安八铁路	383,540.41	2015.1.1-2019.12.31	2,051,941.19	昆钢控股	到期续签
二、	办公楼房屋面积合计	4,384.52				
6	昆钢建设街 82 号办公楼	4,046.52	2014.9.1-2019.8.31	3,200,000.00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到期后续签

*注：表中土地和房屋面积为租赁合同约定的面积或者厂区建设时测量的面积，与实际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时红线图测量的面积有所差异，最终应以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载面积为准。

2015年1月1日，管道公司与昆钢控股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昆钢控股公司将其拥有的《安国用（2015）第015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宗地位于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至八街街道办事处，证载面积为383,540.41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国家作价出资，用途为管道运输，使用权终止年限为2064年7月17日）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管道公司用于铁精矿管道运输项目使用，合同租赁期限为五年，年租金为205.19万元。

另外，对于因土地变性和修规手续尚未完成无法估计土地使用权购买价款的土地（4号泵站、5号泵站、草铺新区脱水站和东川脱水站），根据管道公司已取得当地国土资源局、房产和规划管理部门出具的维持土地和房产使用现状直至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证明，本次评估不对土地使用权租赁费再进行预测而直接参照其他同类型并已支付价款的土地平均单价对上述土地使用权购买价款进行预测。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此事项。

3、截止评估准日，管道公司取得了部分原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已支付土地购买价款及相关税费共计2,138.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管道公司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统计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办证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面积(m ²)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价款(万元)
1	峨国用(2015)第000163号	400万吨供电线路(塔甸段)	峨山县塔甸镇	2012.10.23	出让	工业	2062.6.4	761.90	昆钢集团协议转让	10.13
2	峨国用(2015)第000164号	400万吨3号泵站水池	峨山县富良棚乡	2012.10.25	出让	工业	2062.6.4	141.18	昆钢集团协议转让	2.53
3	峨国用(2015)第000165号	400万吨供电线路(化念段)	峨山县化念镇	2012.10.23	出让	工业	2062.6.4	451.45	昆钢集团协议转让	6.32
4	峨国用(2015)第000166号	400万吨3号泵站	峨山县富良棚乡	2012.10.25	出让	工业	2062.6.4	19,371.21	昆钢集团协议转让	410.67
5	峨国用(2015)第000167号	400万吨供电线路(富良朋段)	峨山县富良棚乡	2012.10.23	出让	工业	2062.6.4	365.49	昆钢集团协议转让	4.86
6	安国用(2015)第0471号	本部脱水站	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	2015.5.20	出让	工业	2065.4.21	28,405.80	国土部门挂牌出让	853.00
7	安国用(2015)第0493号	400万吨昆钢本部脱水站水池	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千户庄村委会	2015.5.18	出让	工业	2061.12.12	1,917.60	昆钢集团协议转让	77.85
8	新国用(2015)第040072号	400万吨大红山至二号泵站输电线27个塔基	新平县戛洒镇米尺莫村委会底戛可村民小组	2015.6.4	出让	工业	2061.8.18	1,077.70	昆钢集团协议转让	14.12

9	新国用(2015)第040073号	400万吨选厂(一号泵站)	新平县新化乡米尺莫村委会大平掌村民小组	2015.6.4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采矿用地	2064.7.17	8,645.28	昆钢控股协议转让	189.33
10	新国用(2015)第050016号	400万吨二号泵站水池	新平县新化乡布者村委会六子村民小组	2015.6.4	出让	工业	2061.8.18	1,127.50	昆钢集团协议转让	18.04
11	新国用(2015)第050017号	400万吨二号泵站拦河坝	新平县新化乡布者村委会六子村民小组	2015.6.4	出让	工业	2061.8.18	155.00	昆钢集团协议转让	2.25
12	新国用(2015)第050018号	400万吨二号泵站冯家湾跨越	新平县新化乡鲁一尼村委会白达莫村民小组	2015.6.4	出让	工业	2061.8.18	9.10	昆钢集团协议转让	0.12
13	新国用(2015)第050019号	400万吨二号泵站马豆可大管跨越	新平县新化乡布者村委会六子村民小组	2015.6.4	出让	工业	2061.8.18	22.50	昆钢集团协议转让	0.29
14	新国用(2015)第050020号	400万吨二号泵站河边取水站	新平县新化乡布者村委会六子村民小组	2015.6.4	出让	工业	2061.8.18	242.90	昆钢集团协议转让	3.89
15	新国用(2015)第050021号	400万吨二号泵站	新平县新化乡布者村委会六子村民小组	2015.6.4	出让	工业	2061.8.18	10,311.30	昆钢集团协议转让	193.85
16	玉红国用(2015.)第3739号	玉钢脱水站	玉溪市虹塔区研和街道宋官社区居委会大坡头	2015.07.10	出让	工业	2061.11.21	7,028.46	昆钢控股协议转让	280.44
17	合计							80,034.37		2,067.69

4、2014年12月，管道公司的子公司——攀枝花长平管道公司取得新九乡蚂蟥沟社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盐国用(2014)第478号》，土地性质为出让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证载土地面积为14,701.44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3年12月6日。攀枝花长平管道公司于2015年11月将该项土地使用权入账，土地出让金价款为157万元，基准日审计报告未对此事项进行入账调整，攀枝花长平管道公司的评估结论也未对此进行评估调整。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此事项。

5、评估基准日期后，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了一次基准利率的下调，截止2015年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以内贷款基准利率由基准日时点的4.60%下调为4.35%，考虑到中国人民银行为了国家宏观经济调控而频繁调整基准利率，但评估报告中以国家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动为评估基本假设，且贷款基准利率调

整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估未根据基准日期后利率变动而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仍保持基准日的利率水平进行估值。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此事项。

6、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管道公司的付息负债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管道公司付息负债中，短期借款为信用借款，长期借款均为银行保证借款。在提供了保证担保的情况下，长期借款中的 38,949.00 万元银行借款又以应收账款（17,254.65 万元）提供了质押担保。中国工商银行关上支行的银行借款保证人为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其他银行借款的保证人均为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经清查核实，管道公司已按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并已计提基准日尚未支付的应付利息。具体银行借款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负债具体明细项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借款利率	借款截止基准日余额
1	中国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	2015年9月9日	2016年5月6日	5.75%	10,000.00
2	国家开发银行	2013年8月22日	2018年8月21日	6.40%	12,500.00
3	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	2012年11月7日	2016年11月6日	6.40%	3,429.00
4	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	2012年11月20日	2016年11月6日	6.40%	2,825.00
5	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	2013年1月24日	2016年11月6日	6.40%	1,695.00
6	中国农业银行红塔支行	2013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5日	6.40%	12,700.00
7	中国农业银行红塔支行	2014年1月16日	2019年1月15日	6.72%	4,450.00
8	中国农业银行红塔支行	2014年4月10日	2019年4月9日	6.72%	4,750.00
9	中国农业银行红塔支行	2014年9月10日	2019年9月9日	7.04%	4,75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关上支行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6.15%	20,500.00
11	银行借款小计	-	-	-	77,599.00

八、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自 201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09 月 29 日。

九、评估报告日：2016 年 01 月 21 日。

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资产公允价值的反映。评估结论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述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以及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原始文件及资料都是真实与合法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果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有关法规政策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后，报告使用有效期以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值类型或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云煤能源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收购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书

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 A025 号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绪言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超评估公司”）接受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云煤能源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昆钢控股公司所持有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公司”）100%股权事宜，所涉及管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0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的评估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保证被评估资产的安全、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全部资产和负债在 2015 年 09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是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北京亚超评估公司的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核，对法律权属关系进行了必要的关注，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云煤能源。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云煤能源及其股东、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

股票代码：600792.SH

股票简称：云煤能源

注册号：530000000019964。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开路3号科技创新园A46室。

法定代表人：张鸿鸣。

注册资本：98,992.36万元。

实收资本：98,992.36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23日。

公司的经营范围：焦炭、煤气、蒸汽、煤焦化工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生产限分公司）；煤炭经营；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管理商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燃气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昆钢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历史沿革

云煤能源原名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龙产业”），曾用名云南马龙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是1996年11月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马龙化建(集团)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按募集设立方式进行股份制改组成立的。云煤能源于1997年01月20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100万元，其中社会公众股1,500万股，已于1997年0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后经过多次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股份变更为12,622.50万股。

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6月8日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调整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支付方案的复函》(云国资规划函[2006]72号)批准，并经2006年6月28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

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2 股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东共获付 1,188 万股股份。

2011 年 8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43 号）文件核准，马龙产业将原有经营业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价 1 元出售给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并向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发行股份 27,400 万股，购买昆钢控股持有的云南昆钢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煤焦化”）100% 股权，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与该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的差额 17,740.53 万元由昆钢控股以现金补足。

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马龙产业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基准日，马龙产业与云天化集团和昆钢控股进行了相关资产交付。2011 年 9 月 1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马龙产业向昆钢控股非公开发行 27,400 万股股份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209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9 月 8 日，马龙产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证券变更登记，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马龙产业的总股数变更为 40,022.50 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2,622.50 万股，限售流通股 27,400 万股。经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马龙产业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等工商注册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公司”）。

注册号：530427000001571。

住 所：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法定代表人：普光跃。

注册资本：19,260 万元整。

实收资本：19,26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自2008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19日。

公司的经营范围：管道物流运行、维护与管理；管道输送技术与开发；管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咨询服务；矿产品销售；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仪器仪表、电气成套设备及机械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历史沿革：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原为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的运输部门，2008年8月上划至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成为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的分公司，2008年12月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3,953.93万元和实物9,206.07万元出资成立了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公司原注册资本13,160.00万元。2014年11月经股东同意，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6,100.00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9,260.00万元，已于2014年11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530427000001571；住址：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法定代表人：普光跃。

该公司的母公司为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所属的集团总部（最终母公司）为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矿浆管道输送；矿产品销售；管道制造技术及管道输送技术（管道自动控制系统集成、高低压电器设备成套、冶金综合自动化技术运用）咨询服务；长距离管道网络系统。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09月30日，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19,260.00	100%

管道公司是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按照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主业优强、相关多元”的发展战略，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目前承担着大红山铁精矿管道输送、东川铁精矿管道输送、东川高压输水管道。2010年被授予省级高新技术企业。2009年至2012年管道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2013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管道公司的人员结构:

目前,管道公司在职人数287人,专业技术结构:技术员35人(占在职人数比例11.84%),初职68人(占在职人数比例23.69%),中职18人(占在职人数比例6.27%),高职7人(占在职人数比例2.43%)。学历结构:本科及以上学历82人(占在职人数比例28.57%),大专131人(占在职人数比例45.64%),中专及以下74人(占在职人数比例25.78%)。专业结构:涵盖机械、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计算机、工业电气自动化、工商管理、经济学等专业。平均年龄37岁,男女比例3:1。

4. 管道公司生产情况介绍:

目前管道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为:大红山铁精矿管道输送运营、东川铁精矿管道输送运营。管道公司管道线路由美国管道系统工程公司指导设计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大红山精矿输送管道设计使用寿命年限为30年,东川包子铺精矿输送管道设计使用寿命年限为12年。

大红山铁精矿输送管道是目前国内最长、沿线地型复杂,控制难度较高的管线。大红山精矿输送管道于2007年1月正式投产,全长约171公里,沿途设七个泵站、四个压力检测站,管线途经4个县市,12个乡镇,其中小断面隧道10条,跨越23个,全线最低标高670m,有三处海拔超过2000米,最高处标高为2190m,矿浆输送压力24.44MPa。目前改造完成后的设计输送能力为年输送500万吨铁精矿。在精矿管道设计寿命期间,在正常工况下,系统将500万吨精矿通过PS1和PS2全部输送到PS3的两个矿浆搅拌槽,然后分别喂料给PS3现有的泵站和新建的泵站(安装2台主泵,其中一台也是老系统的备用泵),将350万吨精矿输送到安宁(昆钢)终端,150万吨精矿输送玉溪研和(玉钢)终端。

东川包子铺精矿输送管道于2010年底正式投产,全长约10.748公里,矿浆管道采用自流跌落的方式把矿浆从包子铺铁矿输送到位于达朵村西北部(海拔1180米)的过滤车间,然后供水管道采用高压输水的方式,将生产用水从过滤车间输送到包子铺选厂。精矿自流跌落管设计输送能力为年输送50万吨铁精矿。

5.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攀枝花长平管道有限公司。

注册号:510422000011116。

住 所：盐边县红格镇（假日酒店内）。

法定代表人：普光跃。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自2012年11月06日至2062年11月06日。

公司的经营范围：矿浆管道输送；矿产品销售；固体物料（含尾矿输送）及水管道运输技术咨询服务；管道自动控制及高低压电器设备成套技术咨询服务；管道网络系统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企业历史沿革：

攀枝花长平管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06日，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650.00万元，成立时管道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实缴首期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3,750.00	75.00	1,000.00	20.00
攀枝花一立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00.00	10.00	200.00	4.00
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00.00	10.00	200.00	4.00
盐边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资金	250.00	5.00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1,650.00	33.00

2014年10月16日，攀枝花长平管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伍仟万元减少为伍佰万元，减资后管道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375.00	75.00
攀枝花一立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0.00	10.00
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0.00	10.00
盐边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资金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6. 管道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

6.1 管道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负债情况及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09/30
流动资产	23,575.14	15,142.90	12,579.65	27,779.55

非流动资产	111,540.77	133,663.05	128,327.72	125,173.89
资产总额	135,115.91	148,805.95	140,907.37	152,953.44
流动负债	70,637.73	41,829.33	34,777.08	44,073.52
非流动负债	25,553.87	69,704.20	65,205.60	53,279.60
负债合计	96,191.60	111,533.53	99,982.68	97,353.12
股东权益	38,924.31	37,272.41	40,924.69	55,600.32

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管道公司按照昆明钢铁集团公司的要求，在充分利用现有管道设施的条件下，实施了大红山管道输送技术创新节能减排技改项目，扩能技改后大红山精矿管道满足每年输送500万吨的铁精矿。2012年、2013年管道公司资产总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负债增加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投资应付工程款待结算资金的增加，由此引起股东权益增加。2015年1-9月实现的销售收入和销售利润增加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

6.2 管道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52,961.70	46,201.93	45,457.67	35,296.26
营业总成本	30,125.27	29,722.70	29,245.87	19,832.31
营业利润	22,836.43	16,479.24	16,224.69	15,463.95
利润总额	22,498.52	17,453.41	20,014.99	17,018.70
净利润	18,922.96	14,947.88	16,787.23	14,647.76

2012年底大红山精矿管道输送线路扩能改造完毕后，2012年精矿输送量较2011年增长了约16%，且2012年运输单价与2011年基本持平，故2012年营业收入有大幅上涨。2013年精矿输送量较2012年增长了约10%，而2013年由于管道运输的下游供应产业——钢铁行业的市场环境对精矿管道运输单价下跌15.25%，故2013年营业收入比2012年有所下跌。由于扩能技改后固定成本增加，且运输单价下跌，故导致了管道线路扩能技改后净利润仍有所降低。2015年1-9月营业总成本相比2014年同期有所节约，营业收入相比2014年同期有所增长。

6.3 管道公司获利能力和营运能力、偿债能力与行业数据的对比分析

表1-管道公司近三年获利能力和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9月
净资产报酬率	55.43%	39.23%	42.94%	30.35%

总资产净利率	16.19%	10.53%	11.59%	9.97%
权益乘数	3.42	3.73	3.70	3.04
销售净利率	35.73%	32.35%	36.93%	41.50%
营业利润率	43.12%	35.67%	35.69%	43.81%
总资产周转率	0.45	0.33	0.31	0.24
存货周转率	272.16	201.59	159.89	177.8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23	12.20	15.65	2.68
经营杠杆系数	1.34	1.38	1.26	1.26

表 2-我国运输行业近三年平均获利能力和营运能力财务指标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平均值
净资产报酬率	7.95%	5.80%	6.87%	6.87%
总资产净利率	5.37%	3.90%	4.13%	4.47%
权益乘数	2.16	2.28	2.25	2.23
销售净利率	20.74%	15.61%	17.73%	18.03%
营业利润率	22.77%	18.36%	18.91%	20.01%
总资产周转率	0.48	0.46	0.44	0.46
存货周转率	5.67	2.03	1.49	3.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0.46%	37.41%	32.44%	166.77%
经营杠杆系数	1.48	1.70	1.54	1.57

*上述运输行业数据为基准日时 A 股中选取的行业非 ST 对比公司数据。

表 3-管道公司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资产负债率	70.79%	73.16%	70.96%	63.65%
流动比率	33.37%	36.20%	36.17%	63.03%
速动比率	33.14%	35.50%	35.19%	62.76%
利息保障倍数	5.22	3.82	4.04	5.48

表 4-我国运输行业近三年平均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指标/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平均值
资产负债率	42.23%	42.50%	42.11%	42.28%

流动比率	1.85	1.99	1.69	1.84
速动比率	1.47	1.54	1.27	1.43
利息保障倍数	20.98	15.04	6.88	14.30

*上述运输行业数据为基准日时 A 股中选取的行业非 ST 对比公司数据。

表 1、表 2 中可以看出管道公司获利能力、营运能力主要指标均优于运输行业平均数据，表明管道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较好，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条件。管道公司经营杠杆系数小于行业平均系数，当固定成本不变，销售额越大，经营杠杆系数越小、边际贡献越高、经营风险越小，所以管道公司的经营风险小于运输行业的平均经营风险。由于管道运输扩能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大且受到钢铁行业波动影响管道运输价格降低，导致管道公司扩能改造后总资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数据。表 3、表 4 中可以看出管道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数据，虽然利息保障倍数低于行业平均数据，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行业平均数据高，表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仍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由上述表格数据的对比分析，表明管道公司获利能力和营运能力、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均优于行业指标的平均数据，管道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业绩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7. 管道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8. 管道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1%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公司享受国家营改增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综合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

(三)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有：委托方的股东、资产评估管理部门，

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按照本评估目的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目的

因云煤能源拟实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昆钢控股公司所持有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公司”）100%股权事宜，委托北京亚超评估公司以2015年0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所涉及管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为云煤能源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四、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管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2、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管道公司经审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科目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科目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2015年09月30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152,953.44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97,353.12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55,600.32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09月30日，管道公司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53050001号”）。本次评估工作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管道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账面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账面价值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3,956,919.86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20,800,000.00	应付票据	6,999,356.83
应收账款	225,773,142.50	应付账款	67,805,635.58
预付款项	3,590,783.69	预收款项	429,325.00
应收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1,741,832.54
应收股利	-	应交税费	14,670,472.63
其他应收款	12,465,508.51	应付利息	1,195,584.89
存货	1,209,151.50	应付股利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应付款	36,062,960.25
其他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83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277,795,506.06	流动负债合计	440,735,167.7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长期借款	464,16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股权投资	3,750,000.00	专项应付款	-
投资性房地产	-	预计负债	-
固定资产	1,222,867,13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在建工程	3,734,136.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636,000.00
工程物资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2,796,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	负 债 合 计	973,531,167.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所有者权益：	
油气资产	-	实收资本	192,600,000.00
无形资产	21,382,927.06	资本公积	-
开发支出	-	减：库存股	-
商誉	-	专项储备	15,837,863.63
长期待摊费用	-	盈余公积	50,207,36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6.11	未分配利润	297,357,96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1,738,852.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003,191.07
资 产 总 计	1,529,534,358.7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9,534,358.79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 主要资产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管道公司重大实物资产为在建工程、存货和固定资产。委估资产主要布于大红山精矿输送管道线路、东川包子铺精矿输送管道线路及各泵站内，均为管道公司所拥有，且不存在他项权利状况。

1、存货：存货为备品备件等在库周转材料。在库周转材料的账面价值 120.92

万元，共 98 项，全部为办公、生产所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劳保用品等。

2、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管道公司共拥有房屋建筑物 66 项，账面原值合计 9,828.03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 8,107.67 万元，面积 37,819.91 平方米，主要建成时间为 2008 年 5 月、2010 年 9 月，2012 年 9 月，主要是为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

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 37,819.91 平方米，其中 5,883.30 平方米已办理房产证，其他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本次申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的面积是管道公司根据图纸、工程结算资料申报并经评估人员核实后确定的。管道公司承诺拥有该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

构筑物 112 项，账面原值合计 21,652.36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 16,008.35 万元，主要建成时间为 2008 年 5 月、2010 年 9 月，2012 年 9 月，主要为管道运输以及泵站相关构筑物。

(2) 机器设备类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管道公司拥有机器设备共 890 项，账面原值 74,756.75 万元，账面净值 50,716.06 万元，有部分设备为进口设备，机器设备的购置时间为 2008 年至 2014 年，主要为日常生产所用，处于在用状态，可以满足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截止评估基准日，管道公司拥有管道共有 31 项，账面原值 65,337.23 万元，账面净值 43,868.47 万元，购置时间为 2008 年和 2012 年，主要为管道运输管道及辅助管道，均处于正常用状态，可以满足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截止评估基准日，管道公司拥有车辆共有 23 辆，账面原值 624.61 万元，账面净值 444.78 万元，购置时间为 2007 年和 2014 年，主要为日常办公所用，均处于正常用状态，可以满足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截止评估基准日，管道公司拥有电子设备共有 249 项，账面原值 4,469.28 万元，账面净值 3,141.39 万元，购置时间段为 2000 年至 2014 年，主要日常办公生产用的电脑、照相机、打印机、复印机等，部分电子设备陈旧，均处于在用状态，可以满足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云南省应用技术研究院管道输送技术研究中心的管道支撑镇墩。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 373.41 万元，共 1 项，镇墩结构为混凝土，建筑面积约 600 m²，开工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土地

纳入本次评估的土地无形资产为管道公司 1-3 号脱水站、安宁脱水站及玉刚脱水站等各输送泵站所占用的土地，土地证载面积合计为 80,034.3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办证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1	峨国用(2015)第 000163 号	400 万吨供电线路(塔甸段)	峨山县塔甸镇	2012/10/23	出让	工业	2062/6/4	761.90	21,382,927.06
2	峨国用(2015)第 000164 号	400 万吨 3 号泵站水池	峨山县富良棚乡	2012/10/25	出让	工业	2062/6/4	141.18	
3	峨国用(2015)第 000165 号	400 万吨供电线路(化念段)	峨山县化念镇	2012/10/23	出让	工业	2062/6/4	451.45	
4	峨国用(2015)第 000166 号	400 万吨 3 号泵站	峨山县富良棚乡	2012/10/25	出让	工业	2062/6/4	19,371.21	
5	峨国用(2015)第 000167 号	400 万吨供电线路(富良朋段)	峨山县富良棚乡	2012/10/23	出让	工业	2062/6/4	365.49	
6	安国用(2015)第 0471 号	本部脱水站	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	2015/5/20	出让	工业	2065/4/21	28,405.80	
7	新国用(2015)第 040072 号	400 万吨大红山至二号泵站输电线 27 个塔基	新平县戛洒镇米尺莫村委会底戛可村民小组	2015/6/4	出让	工业	2061/8/18	1,077.70	
8	新国用(2015)第 040073 号	400 万吨选厂(一号泵站)	新平县新化乡米尺莫村委会大平掌村民小组	2015/6/4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采矿用地	2064/7/17	8,645.28	
9	新国用(2015)第 050016 号	400 万吨二号泵站水池	新平县新化乡布者村委会六子村民小组	2015/6/4	出让	工业	2061/8/18	1,127.50	
10	新国用(2015)第 050017 号	400 万吨二号泵站拦河坝	新平县新化乡布者村委会六子村民小组	2015/6/4	出让	工业	2061/8/18	155.00	
11	新国用(2015)第 050018 号	400 万吨二号泵站冯家湾跨越	新平县新化乡鲁一尼村委会白达莫村民小组	2015/6/4	出让	工业	2061/8/18	9.10	
12	新国用(2015)第 050019 号	400 万吨二号泵站马豆可大箐跨越	新平县新化乡布者村委会六子村民小组	2015/6/4	出让	工业	2061/8/18	22.50	
13	新国用(2015)第 050020 号	400 万吨二号泵站河边取水站	新平县新化乡布者村委会六子村民小组	2015/6/4	出让	工业	2061/8/18	242.90	
14	新国用(2015)第 050021 号	400 万吨二号泵站	新平县新化乡布者村委会六子村民小组	2015/6/4	出让	工业	2061/8/18	10,311.30	
15	安国用(2015)第 0143 号	本部脱水站水池	金方街道办事处千户庄村委会	2015/2/10	出让	工业	2061/12/12	1,917.60	
16	玉红国用(2015)第 3739 号	玉刚脱水站	玉溪市虹红塔区研和街道宋官社区居委会大坡头	2015/7/10	出让	工业	2061/11/21	7,028.46	

2、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的其他无形资产为管道公司获得的发明、实用新型、授权专利，原始入账价值为 188.81 万元，企业按照平均年限法进行摊销，评估基准日已全部摊销完毕。

截止 2015 年 09 月，管道公司共计获得授权国内专利共计 378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04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74 项，获得授权国际专利 2 项。另外，管道公司获得软件著作权授权 24 项，拥有 1 项注册商标。

管道公司拥有以一种矿浆管道运输装置、一种矿浆管道运输阀门装置、一种利用浓度对矿浆浆体分级存储的系统等 12 项发明专利为核心的高压力长距离浆体管道输送运行技术专利群；以一种长距离浆体管道输送压力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一种高压力长距离浆体管道输送多级泵站在线切换方法、一种管道运输备用泵无扰动切换方法等 16 项发明专利为核心的高压力长距离浆体管道远程控制技术专利群；以及以一种高落差跌落式矿浆运输管道、一种高落差跌落式管道消能运输装置等发明专利为核心的矿浆管道重力势能逐级跌落消能输送关键技术专利群。

经清查核实，未发现管道公司存在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如有申报）的类型、数量

管道公司承诺不存在其他拥有的、账面未记录的其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的报告。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与评估的有关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及其他一般公认的评估原则，我们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鉴定，查阅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在此基础上，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的影响等因素，确定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内涵：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09月30日。

该基准日离经济行为实际开始运行日最近，能良好地反映资产状况，符合本次评估目的。该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结算日，有利于资产的清查；经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协商，共同确定该日期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中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或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资料主要有：

（一）行为依据

2014年12月02日，云煤能源董事会发布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2、国务院1991年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4、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9]941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年12月31日）。
- 8、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发产权〔2013〕64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2013年5月10日）。
- 9、《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发（2006）306号。
- 10、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1、财企【2004】20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协【2003】18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和《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4、“中评协[2011]227号”《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5、“中评协[2012]244号”《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

6、“中评协[2012]248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7、“中评协[2012]246号”《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

8、“中评协[2008]218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

9、“中评协[2011]230号”《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

（四）产权依据

1、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2、委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3、存货、固定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

4、工程项目结算资料、开工许可证、备案证等。

5、管道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房屋使用权租赁合同。

（五）取价依据

1、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机械制造行业统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

2、同花顺 IfinD 资讯提供的机械制造行业统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

3、机械工业出版社《2015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4、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质量监督总局2012年12月25日联合发布并于2013年4月1日起实施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5、《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手册》、《云南省（2013）建筑工程预算消耗量定额》、《云南省（2013）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与之配套的取费用定额。
- 6、《云南省工程建设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2015年09月期。
- 7、《云南省工程材料及设备市场信息》2015年09月期。
- 8、《云南省工程建设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2015年09月期（综合参考价格）。
- 9、大山红500万吨扩能可研及初步设计报告。
- 10、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安工程造价税金计算系数的通知（云建标[2011]454号）。
- 11、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政策的通知》（云财综[2011]46文件）。
- 12、管道公司提供的运输单价、运输量统计资料及生产成本资料。
- 13、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底稿。
- 14、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有关价格资料。

（六）其他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北京亚超评估公司与云煤能源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北京亚超评约字（2015）第A025号”。
- 3、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5、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 6、评估人员实地勘察、调查、收集的其他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基本方法及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1、评估基本方法

(1)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注册资产评估师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收益法从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

未来收益折现法的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R_i \times (1 + r)^{-i}] + R_n \times (1 + r)^{-n}$$

P ----- 评估价值

R_i ----- 第 i 年的收益

R_n ----- 第 n 年（最后一期）的净残值

i ----- 第 i 年

r ----- 折现率

n ----- 第 n 年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对持续经营前提下的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单项资产或者股东全部权益合作为企业资产的组成部分，其价值通常受其对企业贡献程度的影响。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各单项资产评估价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价值之和。

2、评估方法选择分析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

经过对市场及相关行业的了解和分析，我们认为目前难以找到在资产规模、资产特点等方面和被评估单位规模接近的交易案例，难于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因此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3、评估方法的选择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 评估的具体方法

➤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对持续经营前提下的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单项资产或者股东全部权益合作为企业资产的组成部分，其价值通常受其对企业贡献程度的影响。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的要求，根据不同的资产类别，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

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根据盘点、函证、查证银行对账单及账务等方法对企业申报数进行清查核实确认，并以清查核实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债权类项目：通过函证、查证等方

法清查核实，通过分析欠款单位的资信、债权账龄，考虑坏账损失后，确定评估值。

其中，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确定评估值；对于符合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核销的或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再从这部分应收账款数额中扣除得到评估值。各种情况确定的评估值汇总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价值。

3、存货：根据企业申报的各类存货明细项目及有关会计资料，在明细账、总账、会计报表核对相符的基础上，进行抽查盘点或全部盘点，核实并调整账实不符存货项目，以盘点结果确认存货实物数量。在库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结合市场价及存货的品质进行评估，如库存量及金额较小，与市场价相差不大的，我们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主要材料账面值与市场价相差较大的以市场价计算确定评估值。

4、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价值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 资金成本

评估人员查阅建（构）筑物的相关施工图纸及预（决）算资料，根据委估建（构）筑物结构、标准工程量，按照评估基准日的现行市场价格、现行定额及相关取费标准，考虑各项政策取费标准和其他税费率进行计算，并选取当地近期竣工的类似工程决算价格等资料进行比较复核，确定重置全价。按照建筑物的设计、施工质量、使用环境、规定的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及实际维护、保养情况、现场勘查情况，综合计算确定综合成新率，进而计算评估价值。

①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对于竣工决算资料齐全的建筑物工程，评估人员依据原竣工资料所确定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量，重新套用当地现行的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计算得出定额直接费，再按照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和工程所在地的调差文件确定出建安工程造价。

②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的确定

依据国家（行业）相关的各项取费规定，结合评估基准日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将被评估单位视为一个独立的建设项目，根据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确定。本次评估，工程建设其他费计取标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依据	费率%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设总投资	1.95
2	工程监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0.87
3	可行性研究费	工程投资	0.11
4	勘察设计费	建安工程造价	3.89
5	环境、劳动安全及水土保持评价费	工程投资	0.24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建安工程造价	0.15
7	征地及土地补偿费	建安工程造价	2.79
8	其它		0.28
9	合 计		10.46

③资金成本

为评估对象在正常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包括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筹资成本，即利息。根据项目工程的合理建设工期，按照基准日执行的银行长期贷款利率，分别测算出各房屋建（构）筑物合理的资金成本，我们取资金成本为 5.00%。

序号	贷款期限	利率
1	一年以内	4.60%
2	一至三年	5.00%
5	三年以上	5.15%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理的建设工期÷2×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综合成新率，即分别采用打分法和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再取二者的平均值。

①打分法

根据对房屋的实地详细勘察，询问房屋的历史情况，参照《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按部分打分确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具体公式如下：

成新率=结构部分各分部得分×G+装修部分得分×S+建筑备部分得分×B

式中：G——结构部分各分部权重

S——装修部分权重

B——建筑设备部分权重

②年限法

根据房屋建筑物参考寿命年限表并参照房屋建筑物已使用年限及施工质量，使用维护情况，对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进行评定，确定年限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③成新率计算

综上，综合评定成新率=打分法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

(3) 评估价值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5、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

(1) 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 重置价值的确定方法

设备重置价值的计算公式：

① 国产设备重置价值=A+B+C+D-E

其中：A—表示设备自身购置价格

B—安装调试费

C—运杂费

D—资金成本

E—增值税

② 进口设备重置价值=进口设备原价+资金成本-增值税

进口设备原价=CIP×基准日汇率+关税+增值税+进口从属费

进口从属费用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取费依据	计算公式
1	CIF		通过向设备采购商询价确定，所采用价格为CIF，即已包含国外含运费以及运输保险费。	
2	关税	15%	通过查询相关类别设备的进口关税确定税率。	进口设备到岸价×人民币外汇牌价×进口关税率
3	银行财务费	0.50%	银行财务费率目前 0.4%—0.5%。	进口设备货价×人民币外汇牌价×银行财务费率
4	外贸手续费	1.50%	离岸价(F.O.B)≤100 万美元费率为 2%；离岸价(F.O.B)>100 万≤1000 万美元费率为 1.5%；离岸价(F.O.B)>1000 万美元费率为 1	进口设备到岸价 ×人民币外汇牌价×外贸手续费率
5	增值税	17%	增值税税率按照我国海关总署的进口关税税率计算。	进口设备到岸价×人民币外汇牌价+进口关税+消费税)×增值税税率
6	海关监管手续费	0.30%		进口设备到岸价×人民币外汇牌价×海关监管手续费率
	设备原价		设备原价=1+2+3+4+5+6	

③管道重置价值=购买管材的费用+土建及安装费用+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具体评估方法请参加“房屋建筑物评估”）。

➤ 成新率的确定方法

①技术鉴定法：

通过检查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根据打分法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②使用年限法：

此方法通常用于数量多、价值低的设备，也可用于价值高、但运行环境及维护保养都比较正常的设备。

计算公式为：成新率 = $\left(1 - \frac{\text{已使用年限}}{\text{设备使用年限}}\right) \times 100\%$

或：

$$\text{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当量余额法成新率：

由于本次评估申报的管道大多数都是埋藏在地下，使用技术鉴定法存在一定的困难，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管道设计说明书，并结合管道的实际运营和使用状况，考虑了管道的有形磨损和无形磨损，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1 - d)^n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其中：d = 首年损耗率

n = 实际已使用年限 = 帐面已使用年限 × 设备利用率（我们取 75%）

N = 设备耐用年限

1/N = 设备平均年损耗率（也可以按残值率计）

K1 = 设备原始制造质量

K2 = 维护保养情况

K3 = 设备运行状态

对已拆除或报废的机器设备，根据是否可再利用，对如可再利用或调配的设备按正常情况评估，对于不能利用无残值的设备按零值估算，不能利用有残值的设备按废旧物资确定其评估价值，对于超过经济使用年限但仍然在使用的机器设备按正常情况评估，成新率按 15% 予以估算。

➤ 评估值的确定

其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2) 车辆的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 重置成本的确定

$$V = G1 + G2 + G3$$

其中：V 表示重置价值

G1 表示运输设备自身购置价格（均为不含税价）

G2 表示购置附加税

G3 表示购置杂费

➤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主要参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根据可行驶里程数、已行驶里程数确定使用里程数成新率，然后结合车辆的技术状况，确定车辆现场技术成新率，取两者加权平均值作为该车辆的成新率。

➤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核算内容为技改工程中尚未进行验收结算、缺乏工程量核算资料的土建工程，由于完工日期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且工程金额不重大，本次评估通过对现场勘察，查阅预（结）算书以及察看相关的付款合同，在此基础上，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核对与计算，按照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7、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超额收益分成的方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超额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所谓收益分成方法认为在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技术对产品创造的利润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技术对产品所创造的现金流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技术对技术产品现金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技术产品中每年技术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技术的评估价值。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1) 确定技术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

(2) 通过查询运输行业的平均营业利润率，分析确定管道输送技术对收入的超额收益率（分成率），确定技术对技术产品的现金流贡献；

(3)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4) 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后，确定委估技术的评估价值。

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因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导致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差，这种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便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可在以后年度进行抵扣的应纳所得税额。为便

于交易双方在交易完成后统一计算税务资产的影响，本次评估按账面值列示。

9、负债的评估

本次企业申报评估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实质为待确认的增加所有者权益的损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本次评估应直接全部确认为损益，但需要考虑确认递延收益应缴所得税负债，故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评估价值为递延收益应缴纳的 15% 的所得税额。

对于其他负债项目，评估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对负债采用的评估方法主要是查证核实，工作程序如下：

- (1)核对清查评估明细表与报表、总账、明细账是否一致；
- (2)逐项核实负债是否客观存在；
- (3)抽查记账凭证及附件，以推断其余额的可靠性；

➤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选取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通过将管道公司未来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以计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R_i \times (1 + r)^{-i}] + R_n \times (1 + r)^{-n}$$

P ----- 评估价值

R_i ----- 第 i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 ----- 第 n 年（资产折旧完后一年）的净残值

i ----- 第 i 年

r ----- 折现率（即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 第 n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s$$

其中： K_e ——股权回报率；

R_f ——无风险回报率；

β ——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应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单独分析和评估。经清查核实，管道公司不存在溢余资产。

(3) 非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评估对管道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付息负债价值

付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评估中，付息负债以清查核实后的基准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确定收益预测期

管道运输企业不同于公路、铁路运输，精矿管道的设计寿命年限受到矿山可开采储量和开采年限、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等多因素的影响限制，故本次评估根据大红山精矿管道线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的寿命年限 30 年、东川包子铺精矿管道线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的寿命年限 12 年为依据，确定未来收益预测期至管道设计寿命的终止年限。综上所述，大红山精矿管道线路初次投产日期为 2007 年 1 月，则相关资产未来收益预测期至 2036 年底。东川包子铺精矿管道线路初次投产日期为 2010 年底，则相关资产未来收益预测期至 2022 年底。

4、预测期内资产净残值的确定

预测期内，管道公司可收回残值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管道沟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考虑到房屋建筑物、管道沟槽的回收成本过高，预计可回收净残值趋近于零。本次评估仅考虑机器设备类资产的残值，预计净残值率为 5%，车辆、电子设备的资产折旧计提完的下一预测期为残值回收期，机器设备的残值回收期为企业收益预测期末。土地使用权在收益期终止年限尚未摊销完毕，本次评估以土地使用权摊余价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的事项，北京亚超评估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实施了对资产的实地察看与核对；对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收集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对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资产价格查询；实施了其他有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北京亚超评估公司接受云煤能源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亚超评估公司根据项目特点确定了参加本项目的评估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相关人员就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主要特点等关键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拟定了评估计划。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资料准备工作。我们于2015年01月04日至01月08日对被评估单位参与资产评估的配合人员进行了培训，指导各有关人员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资产评估对象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全体评估人员按照分工的不同划分为流动资产及负债组及非流动资产共二个评估小组；由二名注册资产评估师各带领一个评估小组，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进行评估工作。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被评估单位的基本资料；收集并核实待评估资产的产权文件；开展市场调查，收集和整理待评估资产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背景资料及市场资料。

（二）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审核银行对账单，发出银行询证函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凭证，发询证函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存货，取得盘点明细表，并进行抽查盘点，复核其数量的真实性，了解企业的工艺流程，抽查相关的合同、入账凭证及付款记录等，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我们核实了资产的真实性和产权的合法性，并对设备状况进行记录，由被评估单位对上述情况进行确认。

2、设备运行状态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机器设备、运输车辆。主要通过查阅机器设备、车辆的运行记录、大修记录，召开现场技术人

员座谈会，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

3、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各类资产的特点，通过分析复核历史数据的方式验证其账面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债权和债务账面值的完整和准确性，并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等。

通过评估对象合理重置成本组成要素的调查，对评估对象现行的价值标准进行全面调查和分析，以合理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公允价值。

（三）评定估算及综合处理阶段

1、评估方法的选择。依据评估经济行为、现场勘察资料以及必要的市场调查等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

2、结果的确定。依据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结论以及我们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测算委托评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或重置成本、成新率和评估值。

3、评估结果的分析 and 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我公司规范化要求，由项目负责人和评估师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说明。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说明按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即首先由项目现场负责人审核后提交项目负责人审核，项目负责人审核后再提交项目复核人审核，全部审核意见反馈回项目组，项目组在此基础上作进一步的修订，最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十、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书主要是基于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进行的，当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一般假设条件如下：

1、持续经营假设，本评估报告遵循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按目前的生产经营方式和规模持续经营，并以此相应的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假设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假设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所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的纳税基准和税率于预测期间内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三）特定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企业提供的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合法、客观、真实可靠。

5、根据管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管道的设计使用寿命和生产能力是按照大红山、包子铺矿山的开采产能确定的。本次评估假设管道公司在预测期间内能够按照管道项目的可研报告实现管道设计产能，并且假设大红山、包子铺矿山能够正常开采运营。

6、本次评估假设土地租赁费可以保持基准日的市价租金水平，并可以续签至公司经营终止期限。

本评估报告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及企业价值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管道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该公司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进行了清查核实，对企业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会计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期间还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调查与询证。在此基础上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一）管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管道公司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152,953.4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97,353.12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55,600.32 万元。

资产总额评估价值 243,660.41 万元，负债总额评估价值 91,519.06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152,141.35 万元（大写：壹拾伍亿贰仟壹佰肆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资产评估变动额 96,541.03 万元，相对变动率 173.63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

1	资产总计	152,953.44	243,660.41	90,706.97	59.30
2	负债合计	97,353.12	91,519.06	-5,834.06	-5.99
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5,600.32	152,141.35	96,541.03	173.63

（二）管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变动的原因

1、固定资产评估变动原因：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管道公司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建成年限主要为2008年至2012年，建筑工程造价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存在一定差异，故导致评估增值。

机器设备类资产评估减值的原因：管道公司生产设备现行市场购置价有所下降，且现行税法规定机器设备进项税可以抵扣增值税，设备部分购置年代主要为2008年至2012年，没有抵扣增值税，故而导致机器部分设备类资产评估减值。

2、无形资产评估变动主要原因：管道公司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出让市场价与其原始取得成本相比略有增加，故导致本次评估有所增值，属于正常增值。管道公司其他无形资产为管道运输技术组合，其他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核算的内容为注册费用，而不是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由于管道运输技术组合的先进性对企业经营产生了较大的超额收益贡献，故导致无形资产技术组合的评估增值。

3、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变动的原因：管道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政府补贴收入分期确认损益的余额，本次评估扣除其预计应缴所得税后直接全部确认为损益，故导致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二）管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

管道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09月30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152,953.44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97,353.12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55,600.32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管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9,713.00万元，评估变动额124,112.69万元，相对变动率223.22%。

通过敏感性分析可以得出结论：对股权价值灵敏度最高的指标为运输收入（影响收入因素即运输单价和运输量），其次为经营成本（影响成本因素为工资、折旧、维修费）和折现率。运输收入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东全部权益、利润

均呈正相关，运输收入对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敏感度约为 136%、对股东全部权益的敏感度约为 212 %、对利润的敏感度约为 204%。经营成本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价值、利润均呈负相关，经营成本对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敏感度约为 -65%、对股东全部权益的敏感度约为-81%、对利润的敏感度约为-77%。折现率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价值均呈负相关，折现率对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敏感度约为-11%、对股东全部权益的敏感度约为-2%。

（三）评估结果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与收益法评估价值的差异是 27,571.65 万元，差异率为 15.34 %。

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不考虑未来风险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收益法是对企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合理预测，通过未来净现金流量折现加总得出评估结论。

2、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途径求取企业价值，是对企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预测，将未来净现金流量折现后求和得出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新取得途径求取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将企业资产负债表内的各项资产负债单独评估，加总得到净资产的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无法反映出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价值，且专利法定保护年限低于企业的收益经营期，故导致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远低于收益法评估结论。

3、被评估企业属于运输行业中的新型技术企业，其主营业务为管道运输，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高新技术企业的价值。

基于上述原因及本次评估的目的，最终选取收益法得出的评估价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管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论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管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即管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79,713.00 万元（大写：壹拾柒亿玖仟柒佰壹拾叁万元整）。

（五）管道公司股权流动性折扣的影响

本次评估不考虑公司股权流动性折扣的影响。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场价值，但未考虑以下因素：

- 1、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质押、担保等事宜的影响；
- 2、特殊的交易方或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 3、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当前述评估目的、评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由本评估机构做出的，本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其他当事人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工作是在有关法律监督下完成的，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的努力。

（三）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负责。本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对因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失实而导致评估结论的误差，本评估机构不负连带责任。

（四）对于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进行资产评估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知道的情况下，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中，我们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之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或保证。我们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有责任对查验的情况予以披露。但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负责。

（六）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

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也不得用于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

(七) 对于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进行资产评估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知道的情况下，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八) 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管道公司本次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 37,819.91 平方米，其中 5,883.30 平方米已办理房产证，其他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办理房产所有权证的建筑面积（数量）系该公司根据图纸、工程结算资料并经评估人员核实其工程备案和付款凭证等资料后确定的。管道公司承诺拥有上述房屋及构筑物所有权，最终的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及构筑物面积（数量）应以房屋产权证办理机关实际测量确定的结果为准，提请报告使用者应根据房屋产权证办理机关实际测量确定的面积（数量）相应调整评估价值。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此特别事项。

2、截止评估基准日，管道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为位于老安八铁路的宗地，其他宗地均已取得或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继续租赁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429,039.68 平方米，其中：所占老安八铁路工业用地(面积为 383,540.41 m²)的出租方为昆钢控股公司；所占林地（面积为 45,499.27 m²）的出租方为当地农民，租金为厂区建设时一次性支付的补偿款。截止评估基准日，管道公司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办公楼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名称或用途	面积(m ²)	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限	租赁协议约定租赁费用(元/年)	出租方	备注
一、	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429,039.68				
1	新平县新化乡新营盘村(4号泵站)	7,537.00	管道公司正在完善土地手续			杂木林地
2	晋宁县夕阳乡绿溪村(5号泵站)	11,322.00	管道公司正在完善土地手续			杂木林地
3	安宁草铺脱水站	19,780.00	管道公司正在完善土地手续			杂木林地
4	东川脱水站	6,860.27	管道公司正在完善土地手续			杂木林地
5	老安八铁路	383,540.41	2015.1.1-2019.12.31	2,051,941.19	昆钢控股	到期续签
二、	办公楼房屋面积合计	4,384.52				
6	昆钢建设街 82 号办公楼	4,046.52	2014.9.1-2019.8.31	3,200,000.00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到期后续签

*注：表中土地和房屋面积为租赁合同约定的面积或者厂区建设时测量的面积，与实际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时红线图测量的面积有所差异，最终应以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载面积为准。

2015年1月1日，管道公司与昆钢控股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昆钢控股公司将其拥有的《安国用（2015）第015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宗地位于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至八街街道办事处，证载面积为383,540.41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国家作价出资，用途为管道运输，使用权终止年限为2064年7月17日）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管道公司用于铁精矿管道运输项目使用，合同租赁期限为五年，年租金为205.19万元。

另外，对于因土地变性和修规手续尚未完成无法估计土地使用权购买价款的土地（4号泵站、5号泵站、草铺新区脱水站和东川脱水站），根据管道公司已取得当地国土资源局、房产和规划管理部门出具的维持土地和房产使用现状直至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证明，本次评估不对土地使用权租赁费再进行预测而直接参照其他同类型并已支付价款的土地平均单价对上述土地使用权购买价款进行预测。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此事项。

3、截止评估准日，管道公司取得了部分原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已支付土地购买价款及相关税费共计2,138.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管道公司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统计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办证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面积(m ²)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价款(万元)
1	峨国用(2015)第000163号	400万吨供电线路(塔甸段)	峨山县塔甸镇	2012.10.23	出让	工业	2062.6.4	761.90	昆钢集团协议转让	10.13
2	峨国用(2015)第000164号	400万吨3号泵站水池	峨山县富良棚乡	2012.10.25	出让	工业	2062.6.4	141.18	昆钢集团协议转让	2.53
3	峨国用(2015)第000165号	400万吨供电线路(化念段)	峨山县化念镇	2012.10.23	出让	工业	2062.6.4	451.45	昆钢集团协议转让	6.32
4	峨国用(2015)第000166号	400万吨3号泵站	峨山县富良棚乡	2012.10.25	出让	工业	2062.6.4	19,371.21	昆钢集团协议转让	410.67
5	峨国用(2015)第000167号	400万吨供电线路(富良朋段)	峨山县富良棚乡	2012.10.23	出让	工业	2062.6.4	365.49	昆钢集团协议转让	4.86
6	安国用(2015)第0471号	本部脱水站	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	2015.5.20	出让	工业	2065.4.21	28,405.80	国土部门挂牌出让	853.00
7	安国用(2015)第0493号	400万吨昆钢本部脱水站水池	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千户庄村委会	2015.5.18	出让	工业	2061.12.12	1,917.60	昆钢集团协议转让	77.85
8	新国用(2015)第040072号	400万吨大红山至二号泵站输电线27个塔基	新平县戛洒镇米尺莫村委会底戛可村民小组	2015.6.4	出让	工业	2061.8.18	1,077.70	昆钢集团协议转让	14.12

9	新国用(2015)第040073号	400万吨选厂(一号泵站)	新平县新化乡米尺莫村委会大平掌村民小组	2015.6.4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采矿用地	2064.7.17	8,645.28	昆钢控股协议转让	189.33
10	新国用(2015)第050016号	400万吨二号泵站水池	新平县新化乡布者村委会六子村民小组	2015.6.4	出让	工业	2061.8.18	1,127.50	昆钢集团协议转让	18.04
11	新国用(2015)第050017号	400万吨二号泵站拦河坝	新平县新化乡布者村委会六子村民小组	2015.6.4	出让	工业	2061.8.18	155.00	昆钢集团协议转让	2.25
12	新国用(2015)第050018号	400万吨二号泵站冯家湾跨越	新平县新化乡鲁一尼村委会白达莫村民小组	2015.6.4	出让	工业	2061.8.18	9.10	昆钢集团协议转让	0.12
13	新国用(2015)第050019号	400万吨二号泵站马豆可大管跨越	新平县新化乡布者村委会六子村民小组	2015.6.4	出让	工业	2061.8.18	22.50	昆钢集团协议转让	0.29
14	新国用(2015)第050020号	400万吨二号泵站河边取水站	新平县新化乡布者村委会六子村民小组	2015.6.4	出让	工业	2061.8.18	242.90	昆钢集团协议转让	3.89
15	新国用(2015)第050021号	400万吨二号泵站	新平县新化乡布者村委会六子村民小组	2015.6.4	出让	工业	2061.8.18	10,311.30	昆钢集团协议转让	193.85
16	玉红国用(2015)第3739号	玉钢脱水站	玉溪市虹塔区研和街道宋官社区居委会大坡头	2015.07.10	出让	工业	2061.11.21	7,028.46	昆钢控股协议转让	280.44
17	合计							80,034.37		2,067.69

4、2014年12月，管道公司的子公司——攀枝花长平管道公司取得新九乡蚂蟥沟社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盐国用(2014)第478号》，土地性质为出让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证载土地面积为14,701.44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3年12月6日。攀枝花长平管道公司于2015年11月将该项土地使用权入账，土地出让金价款为157万元，基准日审计报告未对此事项进行入账调整，攀枝花长平管道公司的评估结论也未对此进行评估调整。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此事项。

5、评估基准日期后，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了一次基准利率的下调，截止2015年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以内贷款基准利率由基准日时点的4.60%下调为4.35%，考虑到中国人民银行为了国家宏观经济调控而频繁调整基准利率，但评估报告中以国家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动为评估基本假设，且贷款基准利率调

整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估未根据基准日期后利率变动而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仍保持基准日的利率水平进行估值。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此事项。

6、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管道公司的付息负债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管道公司付息负债中，短期借款为信用借款，长期借款均为银行保证借款。在提供了保证担保的情况下，长期借款中的 38,949.00 万元银行借款又以应收账款（17,254.65 万元）提供了质押担保。中国工商银行关上支行的银行借款保证人为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其他银行借款的保证人均为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经清查核实，管道公司已按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并已计提基准日尚未支付的应付利息。具体银行借款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负债具体明细项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借款利率	借款截止基准日余额
1	中国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	2015年9月9日	2016年5月6日	5.75%	10,000.00
2	国家开发银行	2013年8月22日	2018年8月21日	6.40%	12,500.00
3	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	2012年11月7日	2016年11月6日	6.40%	3,429.00
4	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	2012年11月20日	2016年11月6日	6.40%	2,825.00
5	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	2013年1月24日	2016年11月6日	6.40%	1,695.00
6	中国农业银行红塔支行	2013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5日	6.40%	12,700.00
7	中国农业银行红塔支行	2014年1月16日	2019年1月15日	6.72%	4,450.00
8	中国农业银行红塔支行	2014年4月10日	2019年4月9日	6.72%	4,750.00
9	中国农业银行红塔支行	2014年9月10日	2019年9月9日	7.04%	4,75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关上支行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6.15%	20,500.00
11	银行借款小计	-	-	-	77,599.00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评估报告书载明的评估目的。

（二）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评估报告是一个完整的有机体，单独使用评估报告的一部份或支解使用评估报告是错误的、无效的。

（四）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报告的作用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五) 本报告仅在上述评估目的及评估基准日成立。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评估结果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即从 201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09 月 29 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六) 评估基准日后，报告使用有效期以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值类型或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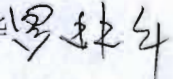
(七) 本评估报告由北京亚超评估公司负责解释。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01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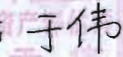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报
告
文
章
盖
章
页
号
2
0
1
1
2
A
0
f
2
0
号

法定代表人：罗林华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吕晓通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于伟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评估报告书附件

- 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 二、专项审计报告；
- 三、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委估资产权属证明复印件；
- 五、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人员的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八、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九、签字注册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上午9:30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安宁市郎家庄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有2名,并于2014年12月1日上午12:00前收回有效通讯表决票2张。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鸿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三天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本次会议。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除昆钢控股外，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351,437,700股。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

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
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2月2
日）。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
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为5.7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6.26元/
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昆钢控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
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所
发行的股份进行锁定。昆钢控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
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收购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100%股权	约 180,000	1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合计	约 220,000	22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收购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公司”）100%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编制《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 4 票赞成，5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

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昆钢控股持有的管道公司100%股权，上述事宜均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3名独立董事已在事前认可了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且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以及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三）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并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锁定、上市及《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宜；

（六）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及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七）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八）批准与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九）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公司编制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该报告出具了《关

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 53050003 号）。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分红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3名独立董事已在事前认可了该议案，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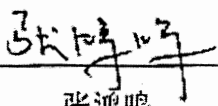
上述第二至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管道公司100%股权的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因此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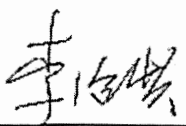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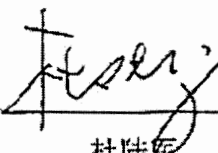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张鸿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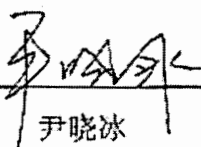

李治洪


杜陆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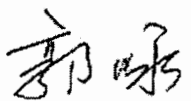
李剑秋


李立


张昆华


尹晓冰

杨先明


郭咏



二、专项审计报告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6】53050001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9
6、 利润表	11
7、 现金流量表	12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9、 财务报表附注	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4层

Postal address: 4F, Tower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 010 88219191

传真 (Fax): +86 010 88210558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53050001号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1-9月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



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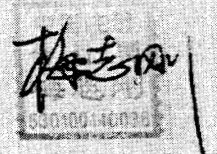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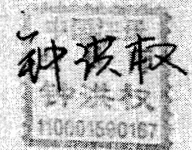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梅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洪权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15.9.30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8,589,896.00	64,479,418.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26,000,000.00	11,731,178.88
应收账款	六、3	226,248,342.50	37,639,003.54
预付款项	六、4	5,176,483.69	6,277,064.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3,500,778.96	6,918,783.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1,209,151.50	4,217,178.97
其中：原材料		1,209,151.50	2,761,248.47
库存商品(产成品)			1,455,930.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61,901.34	636,442.81
流动资产合计		280,785,688.05	131,899,071.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六、8	1,766,690,180.69	1,766,267,124.78
减：累计折旧		543,816,985.51	490,743,027.42
固定资产净值		1,222,873,195.18	1,275,524,097.3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222,873,195.18	1,275,524,097.36
在建工程	六、9	6,761,751.34	6,951,913.8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21,382,927.06	85,445.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19,478.09	18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1,037,351.67	1,282,561,639.02
资产总计		1,531,823,039.72	1,414,460,710.3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9.30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3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4	6,999,356.83	14,523,457.21
应付账款	六、15	68,503,274.75	118,254,024.14
预收款项	六、16	429,325.00	429,325.00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1,753,640.33	1,477,671.82
其中: 应付工资		44,581.28	44,254.68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六、18	14,675,214.70	23,706,457.02
其中: 应交税金		14,506,560.00	23,604,876.77
应付利息	六、19	1,195,584.89	1,495,490.00
应付股利	六、20		42,925.92
其他应付款	六、21	36,112,956.75	9,431,167.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2	211,830,000.00	182,3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1,499,353.25	351,700,518.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3	464,160,000.00	579,82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4	68,636,000.00	72,23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2,796,000.00	652,056,000.00
负债合计		974,295,353.25	1,003,756,518.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5	192,600,000.00	192,600,000.00
国家资本		192,600,000.00	192,600,000.00
其中: 国有法人资本		192,600,000.00	192,6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其中: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92,600,000.00	192,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六、26	15,837,863.63	15,559,169.88
盈余公积	六、27	50,207,364.14	50,207,364.14
其中: 法定公积金		50,207,364.14	50,207,364.14
任意公积金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8	297,563,834.86	151,035,83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209,062.63	409,402,372.00
少数股东权益		1,318,623.84	1,301,819.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527,686.47	410,704,19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1,823,039.72	1,414,460,710.34

此份报表已经2014.12.31
注册会计师审计

载于第15页至第7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九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九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29	364,262,345.34	463,430,166.45
其中：营业收入		364,262,345.34	463,430,166.45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9,529,837.37	301,058,270.29
其中：营业成本	六、29	143,045,503.51	199,826,462.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0	2,408,879.66	3,200,669.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31	26,020,680.68	32,223,758.84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4,286,243.84	5,139,384.00
财务费用	六、32	37,965,658.48	65,813,038.82
其中：利息支出		37,890,054.30	62,523,946.40
利息收入		112,755.69	245,192.3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六、33	89,115.04	-5,659.75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54,732,507.97	162,371,896.16
加：营业外收入	六、34	15,624,231.91	38,098,451.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5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15,561,266.46	37,935,888.13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35	76,105.00	195,378.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4,784.3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280,634.88	200,274,969.11
减：所得税费用	六、36	23,735,833.75	32,343,214.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544,801.13	167,931,75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527,996.88	167,884,704.69
少数股东损益		16,804.25	47,050.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544,801.13	167,931,75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527,996.88	167,884,704.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04.25	47,05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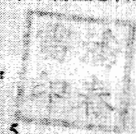
载于第15页至第7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册会计师 审计

项 目	注 释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414,976.77	477,399,970.12
收到的税费返		16,778,201.80	21,683,141.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27,917,224.19	30,584,73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10,402.76	529,667,84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849,531.88	72,837,856.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60,638.95	43,358,36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77,304.52	57,643,23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46,071,614.92	50,597,77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459,090.27	224,437,23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8,687.51	305,230,61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28,102.15	18,088,74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28,102.15	18,088,74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8,102.15	-18,088,749.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530,000.00	1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1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530,000.00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700,000.00	197,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98,978.37	188,119,398.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2,925.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86,714,620.83	45,837,13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513,599.20	431,796,53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400.80	-281,796,53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260,388.86	5,345,331.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49,418.92	58,504,087.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89,030.06	63,849,418.92

载于第15页至第7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无
跃
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
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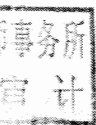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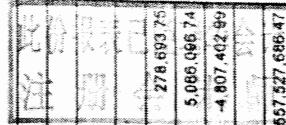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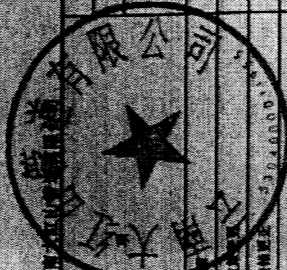
	2018年1-9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2,800,000.00						50,207,384.14		151,035,837.98	15,559,189.88		1,301,819.59	410,704,191.5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2,800,000.00						50,207,384.14		151,035,837.98	15,559,189.88		1,301,819.59	410,704,191.59
三、本年年末余额									146,527,996.88	278,693.75		16,804.25	146,823,494.86
(一) 其他综合收益									146,527,996.88			16,804.25	146,544,801.13
(二)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者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估计量差额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78,693.75			278,693.75
1. 本期提取										5,086,086.74			5,086,086.74
2. 本期使用										-4,807,402.99			-4,807,402.99
(六) 其他													
14. 本年年末余额	192,800,000.00						50,207,384.14		297,663,834.86	15,937,963.63		1,318,623.84	657,527,686.47

公司于第15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本财务报表的编制过程

编制人：王浩
审核人：王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浩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600,000.00							94,420,130.91		134,527,166.52	12,319,913.52		6,547,695.46	379,414,90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31,600,000.00							94,420,130.91		134,527,166.52	12,319,913.52		6,547,695.46	379,414,905.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000,000.00							-44,212,766.77		16,508,671.48	3,239,256.36		-5,245,875.87	31,289,285.16
(一)其他综合收益													47,050.05	167,931,754.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50,000.00	-5,2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250,000.00	-5,2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6,787,233.23		-151,376,033.23			-42,925.92	-134,631,725.9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6,787,233.23		-16,787,233.23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1,000,000.00							-61,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61,000,000.00							-61,000,00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3,239,256.36			3,239,256.36
2.本期使用											6,930,289.92			6,930,289.92
(六)其他											-3,691,033.56			-3,691,033.5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2,600,000.00							50,207,364.14		151,035,837.98	15,559,169.88		1,301,819.59	410,704,191.59

数字第10页至第1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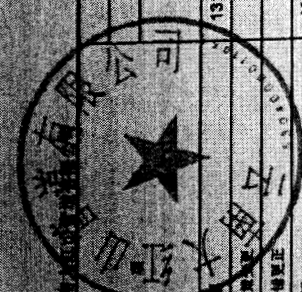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数字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员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此份报表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册 会 计 师 审 计

	注释	2015. 9. 30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56,919.86	62,482,560.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800,000.00	11,731,178.88
应收账款	十二、1	225,773,142.50	37,639,003.54
预付款项		3,590,783.69	4,691,364.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8,777.75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12,465,508.51	5,829,025.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09,151.50	2,761,248.47
其中：原材料		1,209,151.50	2,761,248.47
库存商品(产成品)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3,333.33
流动资产合计		277,795,506.06	125,796,492.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3,750,000.00	3,7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1,766,682,779.35	1,766,259,723.44
减：累计折旧		543,815,646.23	490,742,441.49
固定资产净值		1,222,867,133.12	1,275,517,281.9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222,867,133.12	1,275,517,281.95
在建工程		3,734,136.44	3,924,298.9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382,927.06	85,445.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6.11	18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1,738,852.73	1,283,277,208.71
资产总计		1,529,534,358.79	1,409,073,701.49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云南大紅山管道有限公司

此份报表已经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帅审计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5. 9. 30	2014.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999,356.83	14,523,457.21
应付账款		67,805,635.58	118,210,738.81
预收款项		429,325.00	429,325.00
应付职工薪酬		1,741,832.54	1,477,671.82
其中: 应付工资		44,581.28	44,254.68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14,670,472.63	23,953,649.22
其中: 应交税金		14,502,208.29	23,852,167.52
应付利息		1,195,584.89	1,495,49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062,960.25	5,340,456.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830,000.00	182,3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0,735,167.72	347,770,788.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4,160,000.00	579,82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8,636,000.00	72,23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2,796,000.00	652,056,000.00
负债合计		973,531,167.72	999,826,788.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2,600,000.00	192,600,000.00
国家资本		192,600,000.00	192,600,000.00
其中: 国有法人资本		192,600,000.00	192,6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其中: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92,600,000.00	192,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15,837,863.63	15,559,169.88
盈余公积		50,207,364.14	50,207,364.14
其中: 法定公积金		50,207,364.14	50,207,364.14
任意公积金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7,357,963.30	150,880,37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003,191.07	409,246,913.1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003,191.07	409,246,913.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29,534,358.79	1,409,073,701.49

载于第15页至第7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此份报表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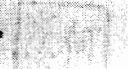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十二、4	352,962,577.48	454,576,735.88
其中：营业收入		352,962,577.48	454,576,735.88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8,323,112.66	292,458,639.85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二、4	132,335,965.76	191,377,526.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4,680.92	3,166,000.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593,129.29	32,106,215.82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4,286,243.84	5,139,384.00
财务费用		37,959,509.57	65,814,556.64
其中：利息支出		37,890,054.30	62,523,946.40
利息收入		106,257.80	243,415.3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29,827.12	-5,659.75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128,777.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54,639,464.82	162,246,873.78
加：营业外收入		15,623,671.91	38,098,451.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5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15,561,266.46	37,935,888.13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6,105.00	195,378.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4,784.3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187,031.73	200,149,946.73
减：所得税费用		23,709,447.59	32,277,614.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477,584.14	167,872,33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477,584.14	167,872,332.2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477,584.14	167,872,33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477,584.14	167,872,332.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数字第15页至第7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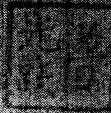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此财务报表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 目	注释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008,022.39	470,080,444.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78,201.80	21,683,141.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64,149.24	30,575,42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850,373.43	522,339,008.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749,531.88	66,641,756.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97,408.96	43,358,36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22,387.79	57,349,46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57,910.49	50,484,38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127,239.12	217,833,96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76,865.69	304,505,03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28,102.15	15,229,753.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28,102.15	15,229,75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8,102.15	-15,229,753.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530,000.00	1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530,000.00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700,000.00	197,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56,052.45	188,119,398.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64,620.83	45,837,13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220,673.28	431,796,53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9,326.72	-281,796,53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52,560.98	54,373,80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56,919.86	61,852,560.98

载于第15页至第7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7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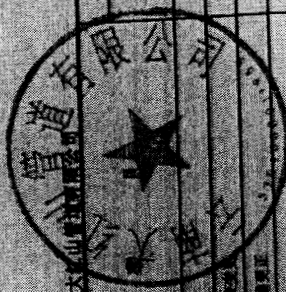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2,600,000.00							50,207,364.14		150,880,379.16	15,559,169.88		409,246,913.1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2,600,000.00							50,207,364.14		150,880,379.16	15,559,169.88		409,246,913.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477,584.14	278,693.75		146,756,277.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477,584.14			146,477,584.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者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数													
2. 本年使用数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2,600,000.00							50,207,364.14		297,357,963.30	15,837,863.63		556,003,191.07

电子第19页至第7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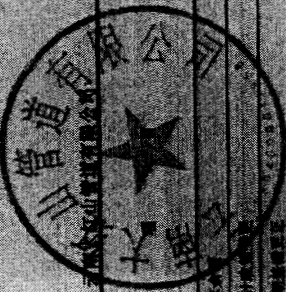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600,000.00					94,420,130.91		134,384,080.12	12,319,913.52		372,724,124.5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1,600,000.00					94,420,130.91		134,384,080.12	12,319,913.52		372,724,124.55
三、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					-44,212,766.77		16,496,299.04	3,239,256.36		36,522,788.63
(一) 其他综合收益								167,872,332.27			167,872,332.27
(二)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6,787,233.23		-151,376,033.23			-134,588,800.00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6,787,233.23		-16,787,233.23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1,000,000.00					-61,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1,000,000.00					-61,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239,256.36		3,239,256.36
2. 本期使用									6,930,289.92		6,930,289.92
(六) 其他									-3,691,033.56		-3,691,033.5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2,600,000.00					50,207,364.14		150,880,379.16	15,559,169.88		409,246,913.18

公司于第15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为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的运输部门,2008年8月上划至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成为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的分公司,2008年12月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3,953.93万元和实物9,206.07万元出资成立了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公司原注册资本13,160.00万元。2014年11月经股东同意,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6,100.00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9,260.00万元,已于2014年11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530427000001571;住址: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法定代表人:普光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所属的集团总部(最终母公司)为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08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19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矿浆管道输送;矿产品销售;管道制造技术及管道输送技术(管道自动控制系统集成、高低压电器设备成套、冶金综合自动化技术运用)咨询服务;长距离管道网络系统。(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

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

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存在差异
集团内公司往来款项的组合	集团内各会计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可以控制，除非有证据表明不能收回，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集团内公司往来款项的组合	一般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
1-2年	5	5
2-3年	40	40
3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周转材料、库存商品、未决算工程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

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

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

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

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器设备	3-15	5	31.67-6.33
通讯设备	3-19	5	31.67-5
交通运输设备	10-15	5	9.5-6.33
通用设备	15-25	5	9.5-6.33
房屋建筑物	18-25	5	5.28-3.8
计量仪器	9-10	5	10.56-9.5
专用设备	15-25	5	6.33-3.8
暂估固定资产	按照综合折旧率计提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管道运输收入确认方式：公司与客户对实际输送的铁精矿按干基量进行结算，干基量=铁精矿矿浆÷矿浆浓度（矿浆浓度一般在64%~65%之间）。结算收入=干基量×结算单价。收入确认时点：月末根据双方盖章确认的计量单开票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本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9、“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

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

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9）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0）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2）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3）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4）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1%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子公司攀枝花长平管道有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执行 17% 的增值税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1%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子公司攀枝花长平管道有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执行 17% 的增值税率。

本公司从事管道运输业务的收入，原先按 3%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从事管道运输业务的收入，自2013年8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11%。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税[2013]37号的规定，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 本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4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5年9月30日，本期指2015年1-9月，上年指2014年全年。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8,589,030.06	63,849,418.92
其他货币资金		630,000.00
合计	18,589,030.06	64,479,418.92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00,000.00	11,731,178.88
商业承兑汇票	18,2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	11,731,178.88

(2) 截止2015年9月30日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截止2015年9月30日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800,000.00	
合计	10,600,000.00	

(4) 报告期内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480,000.00	0.21	4,800.00	1.00
集团内往来款项	225,773,142.50	99.79		
组合小计	226,253,142.50	100.00	4,800.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6,253,142.50	100.00	4,800.00	1.00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集团内往来款项	37,639,003.54	100.00		
组合小计	37,639,003.54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639,003.54	100.0		

①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0,000.00	4,800.00	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480,000.00	4,800.00	

(续)

账 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③集团内往来款项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19,069,237.60	97.03	30,935,098.64	82.19
1至2年	6,703,904.90	2.97	6,703,904.90	17.81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25,773,142.50	100.00	37,639,003.54	100.00

注：集团内往来款项，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不计提坏账准备。

④期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800.00 元。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172,546,541.60	1年以内	76.26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39,074,277.21	1年以内	17.27
昆明玉东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14,076,633.63	1年以内、1-2年	6.22
盐边县得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480,000.00	1年以内	0.21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48,250.50	1年以内	0.02
合计		226,225,702.94		99.98

(5)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082,911.69	59.56	1,983,492.62	31.60
1至2年			2,185,700.00	34.82
2至3年	1,585,700.00	30.63		
3至4年			200,000.00	3.19
4至5年				
5年以上	507,872.00	9.81	1,907,872.00	30.39
合计	5,176,483.69	100.00	6,277,064.62	100.00

注：①本公司预付盐边县土地矿产储备开发中心土地出让费 1,585,700.00 元，账龄为 2-3 年，由于相关土地交易手续费未办理完毕，该预付的土地款作为预付款项列报。

②本公司预付新平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出让费 470,342.00 元，账龄为 5 年以上，由于相关土地交易手续费未办理完毕，该预付的土地款作为预付款项列报。

(2)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盐边县土地矿产储备开发中心	土地出让费	1,585,700.00	2 至 3 年	30.63
峨山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公司	1,200,000.00	1 年以内	23.18
新平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公司	1,003,089.43	1 年以内	19.38
新平县国土资源局	土地出让费	470,342.00	5 年以上	9.09
晋宁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公司	428,376.62	1 年以内	8.28
合计		4,687,508.05		90.56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3,341,831.76	93.18	85,528.65	2.56
集团内往来款项及备用金	244,475.85	6.82		
组合小计	3,586,307.61	100	85,528.65	2.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86,307.61	100	85,528.65	2.56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5,120,366.14	73.99	1,213.61	0.02
集团内往来款项及备用金	1,799,631.05	26.01		
组合小计	6,919,997.19	100.00	1,213.61	0.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919,997.19	100.00	1,213.61	0.02

①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14,073.39	22,140.73	1%	5,100,366.14	213.61	1%
1至2年	1,107,758.37	55,387.92	5%	20,000.00	1,000.00	5%
2至3年	20,000.00	8,000.00	4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341,831.76	85,528.65		5,120,366.14	1,213.61	

注：年初余额中 5,079,005.34 为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组合中，集团内往来款项及备用金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5,475.85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9,000.00		
合计	244,475.85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26,402.37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573,228.68		
合计	1,799,631.05		

注：集团内往来款项及备用金，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4,315.04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463,234.22	1,738,137.05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		5,079,005.34
代付款	57,824.20	
其他	65,249.19	102,854.80
合计	3,586,307.61	6,919,997.1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55.77	20,000.00
盐边县得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结算款	1,089,758.37	1至2年	30.39	54,487.92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备件保证金	215,475.85	1年以内	6.01	
代发产假工资	代付款	57,824.20	1年以内	1.61	578.24
昆钢集团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	押金	20,000.00	1至2年	0.56	
合计	—	1,781,811.25	—	94.33	55,566.16

(6)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1,209,151.50		1,209,151.50
库存商品			
合计	1,209,151.50		1,209,151.50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2,761,248.47		2,761,248.47
库存商品	1,455,930.50		1,455,930.50
合计	4,217,178.97		4,217,178.97

(2) 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无存货账面价值大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摊费用		533,333.33
预交企业所得税	61,901.34	103,109.48
合计	61,901.34	636,442.81

8、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66,267,124.78	423,055.91		1,766,690,180.69
其中：电器设备	101,012,861.39	128,853.85		101,141,715.24
通讯设备	46,000,105.39			46,000,105.39
交通运输设备	6,094,781.92	210,851.80		6,305,633.72
通用设备	1,255,275,247.96	83,350.26		1,255,358,598.22
房屋建筑物	312,810,751.86			312,810,751.86
计量仪器	5,863,856.37			5,863,856.37
专用设备	39,209,519.89			39,209,519.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0,743,027.42	53,073,958.09		543,816,985.51
其中：电器设备	38,937,187.95	3,113,088.84		42,050,276.79
通讯设备	11,939,380.26	3,065,490.13		15,004,870.39
交通运输设备	1,687,966.52	325,221.36		2,013,187.88
通用设备	361,293,057.95	35,815,602.92		397,108,660.87
房屋建筑物	63,893,501.58	9,072,440.81		72,965,942.39
计量仪器	1,343,534.15	424,573.16		1,768,107.31
专用设备	11,648,399.01	1,257,540.87		12,905,939.88
三、账面净值合计	1,275,524,097.36			1,222,873,195.18
其中：电器设备	62,075,673.44			59,091,438.45
通讯设备	34,060,725.13			30,995,235.00
交通运输设备	4,406,815.40			4,292,445.84
通用设备	893,982,190.01			858,249,937.35
房屋建筑物	248,917,250.28			239,844,809.47
计量仪器	4,520,322.22			4,095,749.06
专用设备	27,561,120.88			26,303,580.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电器设备				
通讯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房屋建筑物				
计量仪器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275,524,097.36			1,222,873,195.18
其中：电器设备	62,075,673.44			59,091,438.45
通讯设备	34,060,725.13			30,995,235.00
交通运输设备	4,406,815.40			4,292,445.84
通用设备	893,982,190.01			858,249,937.35
房屋建筑物	248,917,250.28			239,844,809.47
计量仪器	4,520,322.22			4,095,749.06
专用设备	27,561,120.88			26,303,580.01

注：本期固定资产增加中购置的固定资产金额为 222,323.42 元，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金额为 200,732.49 元。

- (2) 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308,910,751.86	正在办理过程中
土地补偿费	3,900,000.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合计	312,810,751.86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昆钢脱水站底流泵系统改造项目	157,135.69		157,135.69	157,135.69		157,135.69
云南省应用技术研究 院管道输送技术研究 中心	3,577,000.75		3,577,000.75	3,566,430.75		3,566,430.75
大红山管道生产运营 核心机房建设项目				200,732.49		200,732.49
250 万吨/年铁精矿输 送管道项目	3,027,614.90		3,027,614.90	3,027,614.90		3,027,614.90
合 计	6,761,751.34		6,761,751.34	6,951,913.83		6,951,913.8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数	其他减 少数	期末数
250 万吨/年铁精 矿输送管道项目	13,562.34	3,027,614.90				3,027,614.90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数	其他减 少数	期末数
合计		3,027,614.90				3,027,614.90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50万吨/年铁精 矿输送管道项目					2.2%	自筹
合计						

(3) 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大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0、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88,108.40			1,888,108.40
管道输送技术系统	1,888,108.40			1,888,108.40
土地使用权		21,494,753.98		21,494,753.9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02,662.61	85,445.79		1,888,108.40
管道输送技术系统	1,802,662.61	85,445.79		1,888,108.40
土地使用权		111,826.92		111,826.92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管道输送技术系统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85,445.79			21,382,927.06
管道输送技术系统	85,445.79			
土地使用权				21,382,927.06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云南大 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31,040.73	4,656.11	1,213.61	182.04
资产减值准备-攀枝花 长平管道有限公司	59,287.92	14,821.98		
合计	90,328.65	19,478.09	1,213.61	182.04

(2) 本期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本期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2、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213.61	89,115.04			90,328.65
合 计	1,213.61	89,115.04			90,328.65

13、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23,554,572.06	344,254,774.47	195,262,804.93	172,546,541.60
其中：应收账款	23,554,572.06	344,254,774.47	195,262,804.93	172,546,541.60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630,000.00		630,000.00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630,000.00		630,000.00	
合 计	24,184,572.06	344,254,774.47	195,892,804.93	172,546,541.60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5、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999,356.83	9,273,457.21
银行承兑汇票		5,250,000.00
合 计	6,999,356.83	14,523,457.21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材料采购款	8,982,022.35	11,891,313.16
工程款	19,988,856.40	92,988,181.94
水电费	90,480.00	32,765.00
租赁费	10,158,596.75	3,651,941.00
代扣税金	507,092.21	1,220,499.31
运输费	10,398,568.96	7,295,075.11
设备款	4,155,604.80	
土地款	11,349,246.01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咨询、设计服务费	1,177,355.02	
物管费	362,500.00	362,500.00
其他	1,332,952.25	811,748.62
合 计	68,503,274.75	118,254,024.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土地征用及补偿费	3,900,000.01	土地证尚在办理中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427,741.12	项目尚未决算
河北圣天管件集团有限公司	426,077.40	项目尚未决算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	315,000.00	项目尚未决算
淮北市中芬矿山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0	项目尚未决算
合 计	5,196,818.53	

1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铺设管道工程款	221,785.00	221,785.00
培训费	7,540.00	7,540.00
技术服务费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429,325.00	429,325.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十九冶巴新瑞木工程项目经理部	178,585.00	项目尚未完成、款项未结清
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项目尚未完成、款项未结清
合 计	378,585.00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35,383.45	24,411,089.17	24,123,616.94	1,722,855.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57,880.98	3,949,868.50	8,012.48
三、辞退福利	42,288.37		19,516.20	22,772.1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477,671.82	28,368,970.15	28,093,001.64	1,753,640.3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254.68	17,770,850.25	17,770,523.65	44,581.28
2、职工福利费		1,341,107.05	1,341,107.05	
3、社会保险费		2,253,793.76	2,253,793.7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746,170.94	1,746,170.94	
补充医疗保险费		57,498.60	57,498.60	
工伤保险费		368,184.43	368,184.43	
生育保险费		81,939.79	81,939.79	
4、住房公积金		2,198,284.00	2,198,28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1,128.77	847,054.11	559,908.48	1,678,274.4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35,383.45	24,411,089.17	24,123,616.94	1,722,855.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28,313.00	3,628,313.00	
2、失业保险费		329,567.98	321,555.50	8,012.4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957,880.98	3,949,868.50	8,012.48

1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3,062,220.19	1,628,291.26
营业税	-1,512.53	-2,325.00
企业所得税	11,082,840.94	21,743,110.36
个人所得税	54,382.35	100,761.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654.67	101,580.24
房产税	111,835.36	374.97
土地使用税	8,785.58	
教育费附加	101,192.82	60,948.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461.88	40,632.10
印花税	19,353.44	33,083.76
合计	14,675,214.70	23,706,457.02

20、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53,804.07	1,495,49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1,780.82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195,584.89	1,495,490.00

21、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攀枝花一立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7,170.37
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		17,170.37
盐边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585.18
合计		42,925.92

22、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代收款	1,519,480.00	1,819,480.00
保证金及押金	1,014,200.00	1,470,600.00
工伤保险赔款	78,288.57	78,288.57
代扣税款	2,211,956.62	511,916.85
工期奖励款	126,000.00	126,000.00
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款		5,250,000.00
昆钢内部银行借款	30,000,000.00	
其他	1,163,031.56	174,882.22
合计	36,112,956.75	9,431,167.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盐边县三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819,480.00	尚未结算
峨山彝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	1,105,588.36	尚未结算
新平县地方税务局	1,106,368.26	尚未结算
工期奖励款	126,000.00	尚未结算
云南弘祥化工公司（安全保证金）	5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4,657,436.62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4）	211,830,000.00	182,340,000.00
合计	211,830,000.00	182,340,000.00

24、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389,490,000.00	459,66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86,500,000.00	302,5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3）	211,830,000.00	182,340,000.00
合计	464,160,000.00	579,820,000.00

注 1、质押借款以 172,546,541.60 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

注 2、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6.15%—7.04%。

注 3、所有长期借款均为保证借款，在提供了保证的情况下，其中 38,949.00 万元又以销售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25、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2,236,000.00		3,600,000.00	68,636,000.00	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 情况进行摊销
合计	72,236,000.00		3,600,000.00	68,636,000.00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云南省矿物管道输送 工程研究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矿物管道输送创新能 力提升研究补助	1,600,000.00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建设平台补助资 金	154,000.00				154,000.00	与收益相关
抗旱保民生管道高扬 程输水关键技术研发 及应急示范工程补助	3,900,000.00				3,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 万吨工程产业振 兴中央预算内拨款	56,514,545.45		3,120,000.00		53,394,545.45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能及重点工业 污染治理工程中央预 算内拨款	9,067,454.55		480,000.00		8,587,454.5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2,236,000.00		3,600,000.00		68,636,000.00	

2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192,600,000.00			192,600,000.00	100.00
合计	192,600,000.00			192,600,000.00	100.00

27、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559,169.88	5,086,096.74	4,807,402.99	15,837,863.63
合计	15,559,169.88	5,086,096.74	4,807,402.99	15,837,863.63

28、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207,364.14			50,207,364.1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50,207,364.14			50,207,364.14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9、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51,035,837.98	134,527,166.5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035,837.98	134,527,166.5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435,096.86	167,884,704.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787,233.2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4,588,8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97,470,934.84	151,035,837.98

(2)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上缴 2013 年度经营利润 134,588,800.00 元。

(3) 子公司报告期内提取盈余公积的情况

攀枝花长平管道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18,820.0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 14,115.02 元。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2,796,272.43	143,007,345.27	460,950,917.25	199,081,140.32
其他业务	1,466,072.91	38,158.24	2,479,249.20	745,322.2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364,262,345.34	143,045,503.51	463,430,166.45	199,826,462.58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税	3,493.96	346,045.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3,366.06	1,797,438.31
教育费附加	902,019.64	1,057,186.10
合计	2,408,879.66	3,200,669.80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2、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职工薪酬	5,466,057.86	11,760,471.45
安全生产费	5,456,696.74	6,994,639.92
研究开发费	4,286,243.84	5,139,384.00
税金	1,182,346.18	1,521,945.46
绿化费	14,470.00	645,791.66
业务招待费	382,674.20	476,476.70
无形资产摊销	85,445.79	374,713.25
财产保险费	293,158.66	333,599.60
差旅费	32,890.50	320,220.19
水电费	203,721.38	314,439.37
其他	8,616,975.53	4,342,077.24
合计	26,020,680.68	32,223,758.84

33、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37,890,054.30	62,826,568.57
减：利息收入	112,755.69	245,192.36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288,226.47
汇兑损益		
其他	188,359.87	3,519,889.08
合计	37,965,658.48	65,813,038.82

注：“财务费用-其他”上年发生数主要为财务顾问费。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坏账损失	89,115.04	-5,659.75
合计	89,115.04	-5,659.75

3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5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5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5,561,266.46	37,935,888.13	
保险赔款	50,000.00	159,413.21	
代扣税款手续费	12,405.45		
其他	560.00		
合计	15,624,231.91	38,098,451.34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11,699,196.46	20,639,858.13	与收益相关
专利、知识产权奖励款	262,070.00	2,196,030.00	与收益相关
输送管道技术改造补助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3,600,000.00	4,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561,266.46	37,935,888.13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4,784.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4,784.3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2,600.00	
其他	76,105.00	77,994.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76,105.00	195,378.39	

37、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755,129.80	32,342,365.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296.05	848.96
合计	23,735,833.75	32,343,214.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0,187,734.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528,160.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483.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40,192.4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0,342.95
本期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321,468.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本期使用专项储备净额的影响	41,804.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296.05
所得税费用	23,735,833.75

3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集团内单位资金往来	26,541,800.00	11,984,086.14
收到政府补助	262,070.00	2,459,319.54
保险赔款	399,952.68	
收保证金		871,715.00
代收盐边三源水务南部供水新建工程款		12,319,480.00
利息收入	112,629.00	249,178.30
其他	600,772.51	2,700,955.1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27,917,224.19	30,584,734.1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费	1,600,000.00	1,942,511.00
集团内单位资金往来	32,745,412.44	21,954,829.48
代盐边县三源水务工程收工程款	0	12,100,000.00
外委研发费	309,891.00	5,139,384.00
车辆使用费	937,169.47	1,858,036.63
业务招待费	181,961.90	476,476.70
知识产权事务费	446,760.00	1,086,224.67
退职工安全保证金	2,279,776.00	143,350.00
物管费	305,156.50	200,184.00
其他	7,265,487.61	5,696,774.78
合计	46,071,614.92	50,597,771.26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华融融资租赁租金		45,837,135.80
付内部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81,464,620.83	
合计	81,464,620.83	45,837,135.80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6,544,801.13	167,931,754.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115.04	-5,659.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073,958.09	70,069,976.08
无形资产摊销	153,569.10	374,713.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634.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890,054.30	62,538,342.10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96.05	84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8,027.47	147,482.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359,574.53	27,142,200.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729,342.06	-23,080,678.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8,687.51	305,230,614.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589,030.06	63,849,418.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849,418.92	58,504,087.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60,388.86	5,345,331.2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8,589,030.06	63,849,418.9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589,030.06	63,849,418.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89,030.06	63,849,418.9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30,000.00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攀枝花长平管道有限公司	四川攀枝花	四川攀枝花	管道输送	75.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攀枝花长平管道有限公司	25.00	16,804.25		1,318,623.84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攀枝花长平管道有限公司	12,990,181.99	3,048,498.94	16,038,680.93	10,764,185.53		10,764,185.53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攀枝花长平管道有限公司	7,440,641.40	3,034,430.31	10,475,071.71	5,267,793.30		5,267,793.3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攀枝花长平管道有限公司	11,299,767.86	67,216.99	67,216.99	7,928,178.18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攀枝花长平管道有限公司	8,853,430.57	188,200.22	188,200.22	725,575.01

- 2、本公司不存在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3、本公司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4、本公司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 5、本公司无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安宁市郎家庄	资产经营, 实业投资	602,113.20	100.00	10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昆明玉东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昆钢动力能源分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云南昆钢集团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云南省安宁市龙箐山泉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云南华云天朗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云南恒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攀枝花市红格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双扶福利厂	同受一方控制
昆钢桥钢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昆钢汽车运输分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云南昆钢集团山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云南浩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云南昆钢钙镁熔剂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昆明钢铁集团汽车运输分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云南昆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云南昆钢酒店旅游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云南泛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云南昆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昆明钢铁集团房产管理处	同受一方控制
云南昆钢瑞通经贸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云南昆钢文创印刷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昆钢新型复合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云南昆钢石头纸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云南众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云南昆钢兴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昆明金鑫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红河罗茨物流经贸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同受一方控制
云南通用飞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云南华云职业病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云南滇祥防护保温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云南昆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款		396,226.41
云南昆钢酒店旅游有限公司	住宿费	528.50	72,860.20
云南昆钢瑞通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5,688.03
云南昆钢文创印刷有限公司	材料款	34,051.28	47,625.62
云南泛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费	99,056.60	84,905.66
云南昆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材料款	84,641.51	4,171.70
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6,454,230.84	5,943,411.80
云南昆钢钙镁熔剂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65,924.78
昆钢新型复合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0,769.23	
云南昆钢石头纸环保材料有限	材料款		5,120.09

关联方 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云南昆钢钙镁熔剂有限公司园林绿化经营部	材料款	958,417.10	340,454.75
昆钢桥钢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625.55
龙箐山泉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5,158.96
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126,185.01	184,023.96
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9,452,320.71	3,454,364.41
云南恒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费	527,633.98	14,563.11
云南众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费	190,000.00	
昆钢集团山河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工程款		245,832.57
昆钢集团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费	77,371.69	379,382.04
兴达物业管理公司	物管费		362,500.00
昆明金鑫旅行社有限公司	机票	14,000.00	149,494.00
云南昆钢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通讯费	62,264.15	72,641.84
云南浩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09,749.72	1,098,725.39
红河罗茨物流经贸有限公司	运费	8,097,530.85	6,572,139.75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房租	110,000.00	31,650.00
昆钢集团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	运费	636,227.59	1,314,136.08
昆钢集团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	水电费	1,819,732.21	2,568,247.88
昆钢集团公司房产管理处	水电费	7,190.90	36,452.12
昆钢国贸公司	材料款	298,079.34	787,188.87
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80,754.54	1,806,254.05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土地租金	1,538,955.77	2,051,941.00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680,403.17	869,665.73
昆明玉东工贸有限公司	水电费		135,472.26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金		1,525,203.89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水电费	8,573,113.08	11,477,270.60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罗次车队	运费		108,737.86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937.74	284,856.63
云南通用飞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8,516.96	
云南昆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90,566.0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昆钢股份红河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3,606.40	
武钢集团昆钢股份公司新区分公司	运费	233,589.74	
云南华云职业病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体检费	10,912.00	
云南滇祥防护保温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6,528.72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昆明玉东工贸有限公司	管道运费	36,443.83	6,450,417.10
昆明玉东工贸有限公司	电费		63,826.18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管道运费	305,977,116.27	430,573,494.05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管道运费	41,892,786.90	15,073,575.53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安装改造		634,800.00
昆钢动力能源分公司	废水	151,594.69	181,289.55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钒钛球团矿	4,463,516.50	5,567,030.57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管道运费	4,042,987.75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钒钛球团矿		41,239.75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钒钛球团矿	6,383,421.18	

(2) 报告期内无关联托管情况。

(3) 报告期内无关联承包情况。

(4)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无。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房屋建筑物	2,270,000.00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土地	1,538,955.87	1,483,218.00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32,504.00

(5)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013-8-22	2018-8-21	否
	19,000,000.00	2013-12-6	2018-12-5	否
	47,500,000.00	2014-1-16	2019-1-15	否
	47,500,000.00	2014-4-10	2019-4-9	否
	47,500,000.00	2014-9-10	2019-9-9	否
	34,290,000.00	2012-11-7	2016-11-6	否
	28,250,000.00	2012-11-20	2016-11-6	否
	16,950,000.00	2012-1-24	2016-11-6	否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310,000,000.00	2012-11-7	2016-11-6	否
合 计	675,990,000.00			

(6)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7)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800,000.00		9,731,178.88	
合 计	20,800,000.00		9,731,178.88	
应收账款: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8,250.50		48,250.50	
昆明玉东工贸有限公司	14,076,633.63		14,036,180.98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2,546,541.60		23,554,572.06	
云南华云天朗环保有限公司	27,439.56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39,074,277.21			
合 计	225,773,142.50		37,639,003.54	
预付款项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1,384,700.56	
云南昆钢集团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30,154.81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6,821.00			
合 计	256,975.81		1,384,700.56	
其他应收款: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5,475.85		564,228.68	
云南昆钢集团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37,150.00	
云南省安宁市龙箐山泉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9,000.00	
昆钢集团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	20,000.00		99,494.00	

项目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244,475.85		709,872.6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应付票据:		
云南昆钢钙镁熔剂有限公司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应付账款: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5,087,634.60	171,000.00
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89,701.62	4,358,946.48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90,480.00	
昆钢股份红河钢铁经贸有限公司	4,219.49	
昆钢集团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	4,066.15	
昆明金鑫旅行社有限公司	8,500.00	
云南昆钢钙镁熔剂有限公司园林绿化经营部	55,892.10	260,629.85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8,288,596.75	2,051,941.00
昆钢汽车运输分公司	39,510.40	88,797.72
云南昆钢集团山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70,000.00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49,246.00	
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625,820.03	7,325,709.44
云南昆钢钙镁熔剂有限公司	605,480.00	384,132.00
云南昆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75.00
云南昆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23,500.00	1,640,000.00
云南昆钢文创印刷有限公司		29,267.10
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44,151.29	1,627,554.57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870,000.00	1,600,000.00
云南泛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
云南华云天朗环保有限公司		8,433.94
安宁双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547.00	10,547.00
云南恒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37,351.00	10,676.00
云南昆钢兴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62,500.00	362,500.00
云南浩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9,573.79
红河罗茨物流经贸有限公司	5,283,334.36	7,295,075.11
昆钢集团公司房产管理处	60,840.00	60,840.00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2,765.00
云南昆钢集团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0.00	

项目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云南通用飞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62,064.85	
云南浩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商贸经营部	34,285.80	
云南华云职业病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10,912.00	
金平勐桥亚泰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35,048,633.44	28,243,664.00
其他应付款:		
昆钢内部银行	30,000,000.00	
云南昆钢集团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70.80	
合计	30,000,070.8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2014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公告信息，云煤能源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的股权。截至审计报告报出日，暂无进一步需要披露的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集团内往来款项	225,773,142.50	100.00		
组合小计	225,773,142.50	100.00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5,773,142.50	100.00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集团内往来款项	37,639,003.54	100.00		
组合小计	37,639,003.54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639,003.54	100.00		

①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组合中，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集团内往来款项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19,069,237.60	97.03	30,935,098.64	82.19
1至2年	6,703,904.90	2.97	6,703,904.90	17.81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25,773,142.50	100.00	37,639,003.54	100.00

注：集团内往来款项，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172,546,541.60	1年以内	76.42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39,074,277.21	1年以内	17.31
昆明玉东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14,076,633.63	1年以内	6.24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48,250.50	1年以内	0.02
云南华云天朗环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27,439.56	1年以内	0.0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合计		225,773,142.50		100.00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2,252,073.39	18.02	31,040.73	1.38
集团内往来款项及备用金	10,244,475.85	81.98		
组合小计	12,496,549.24	100.00	31,040.73	1.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496,549.24	100.00	31,040.73	1.38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5,120,366.14	87.82	1,213.61	0.02
集团内往来款项及备用金	709,872.68	12.18		
组合小计	5,830,238.82	100.00	1,213.61	0.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830,238.82	100.00	1,213.61	0.02

①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14,073.39	22,140.73	1%
1至2年	18,000.00	900	5%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至3年	20,000.00	8,000.00	4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252,073.39	31,040.73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00,366.14	213.61	1%
1至2年	20,000.00	1,000.00	5%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5,120,366.14	1,213.61	

注：年初余额中 5,079,005.34 为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组合中，集团内往来款项及备用金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235,475.85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9,000.00		
合计	10,244,475.85		

(续)

组合名称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6,644.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573,228.68		

组合名称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709,872.68		

注：集团内往来款项及备用金，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827.12 元。

(3) 本年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借款	10,0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2373475.85	602,228.68
代发产假工资	57,824.20	
其他	65,249.19	111,854.80
合计	12,496,549.24	714,083.48

(5)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攀枝花长平管道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80.02	
代发产假工资	代发产假工资	57,824.20	1年以内	0.46	578.24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16.00	20,000.00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备件保证金	215,475.85	1年以内	1.72	
云南润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70,000.00	1年以内	0.56	700
合计	—	12,343,300.05	—	98.77	108,154.76

(6)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7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攀枝花长平管道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合计	3,750,000.00			3,75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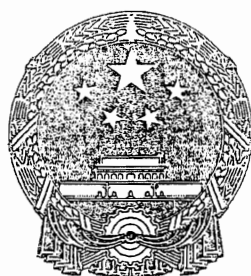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1,949,334.75	132,297,807.52	452,097,486.68	190,632,204.34
其他业务	1,013,242.73	38,158.24	2,479,249.20	745,322.26
合计	352,962,577.48	132,335,965.76	454,576,735.88	191,377,526.60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777.7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28,777.75

三、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1/2

注册号530000000019964

名称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开路3号科技创新园A46室
法定代表人 张鸿鸣
注册资本 98992.36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1月2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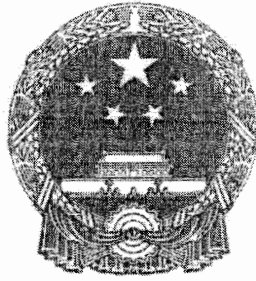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焦炭、煤气、蒸汽、煤焦化工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生产限分公司）；煤炭经营；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管理商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燃气工程建筑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 2月 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注册号530427000001571

名称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法定代表人 普光跃

注册资本 1926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9日

经营期限 2008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 管道物流运行、维护与管理；管道输送技术研究与开发；管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咨询服务；矿产品销售；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仪器仪表、电气成套设备及机械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1月7日



四、委估资产权属证明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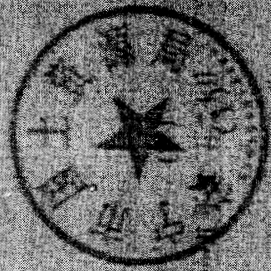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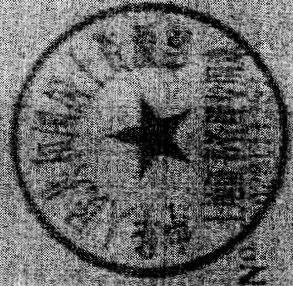
安 国 用 (2 0 1 5) 第 0 4 7 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云南大金山管道有限公司		
座 落	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		
地 号	5301810020136B 60300	图 号	2755.4-472.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空白
使用权类型	出让国有土地使 用权	终止日期	2065-01-21
使用权面积	28405.8 M ²	其 中	28405.8 M ² 空白 M ²

安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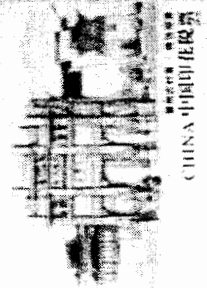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新 国用 (2015) 第 04007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云南大山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座落	云南新平县翠酒镇大田村委会太平掌村名山洞		
地号	图号	取得价格	终止日期
630427102-205-01-05202	2665.3-31442.0		2061-7-17
地类(用途)	采矿用地		
使用权类型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使用权面积	8645.28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8645.28 M ²
		分摊面积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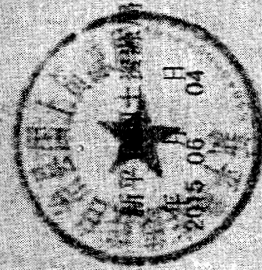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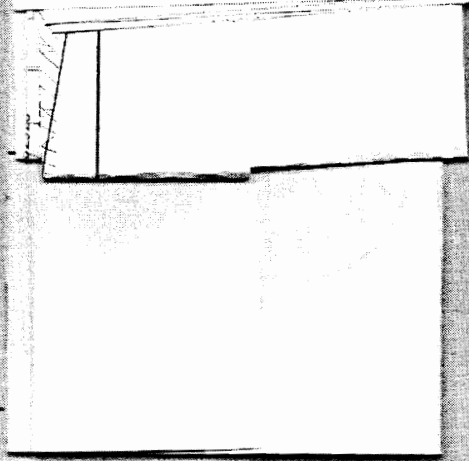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新平县人民政府 (章)
2015年06月04日

记 事

该地地类为土地使用者变更登记，原土地使用者：昆明通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使用权面积为8645.28m²，因国有土地用途权转让，使用用途为：新国用(2015)第040029号《国有土地用途权转让(2015)22号文件复印件、章程组织架构图、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权转让书、验资报告、新平县翠酒镇大田村委会太平掌村名山洞土地用途权转让合同复印件等依据进行变更。变更后土地使用者：云南大山红山管道有限公司，使用面积：8645.28m²，用途：采矿用地。该地用途权于2015年7月17日截止，自该地用途权截止之日起，原土地使用者：昆明通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土地用途权登记号：新国用(2015)第040029号，自即日起失效。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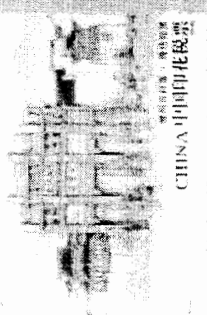


制 国用 (2015) 第 05001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云南大红山盐业有限公司		
座落	新平县新店乡高子村六子村农小坝		
地号	5304272030210-001-014511	图号	70803 05 54121 15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7-8-18
使用权面积	185.00 M ²	共用面积	185.0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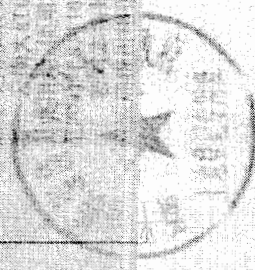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新平县人民政府 (章)
2015年08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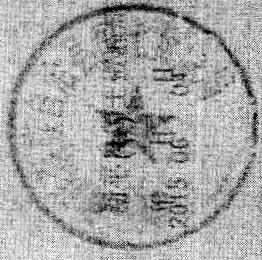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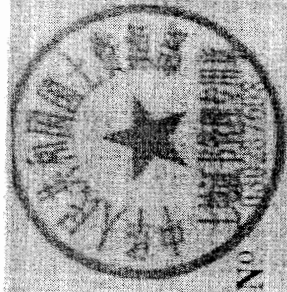


记 事

云南大红山盐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申请人) 因土地用途变更，原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现变更为商业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申请人已向新平县人民政府申请土地用途变更及土地使用权登记。经新平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审核，申请人提供的土地用途变更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土地用途变更及土地使用权登记的条件。新平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已依法办理了土地用途变更及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颁发了《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新平县土地管理局
2015年8月4日



N^o

国用(2015)第0500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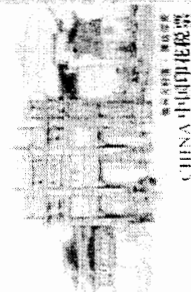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云南大旺山管道有限公司		
座落	新平县新华乡第一村野舍白达爱村民小组		
地号	550427563-203-401-21200	图号	2675-10-34491-3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1-8-1
使用权面积	其中	独用面积	9.10 M ²
	分摊面积		0.1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新平县人民政府 (章)

2015年08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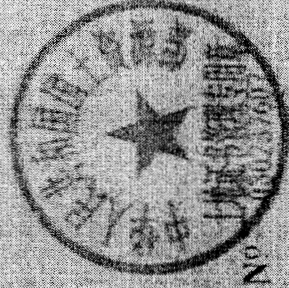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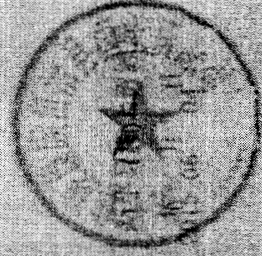
CHINA 中国印花税票

记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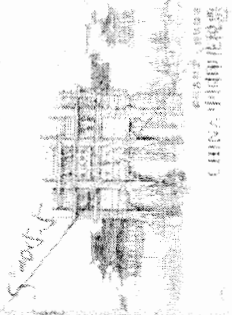
因本物为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其权利归属清晰，来源合法，且无权利负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准予登记。本证所载土地权利自2015年08月04日起生效。如有异议，请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更正登记或异议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已依法将本证记载事项向社会公开，供利害关系人查询、核实。特此公告。

登记册号

证书编号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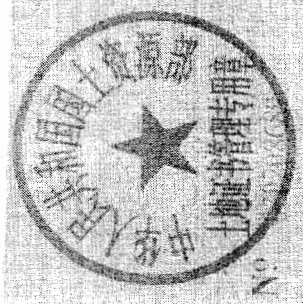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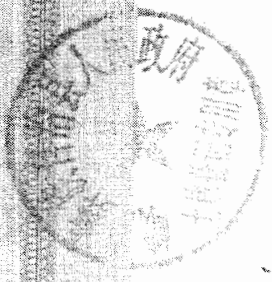


第 100108 号
 国用(2015)第 10010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上海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座落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		
地号	200120191203010	图号	2001-60 1:50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限	出让	终止日期	2035-01-01
使用权面积	161.45 M ²	其中:	国有土地面积 M ² 集体土地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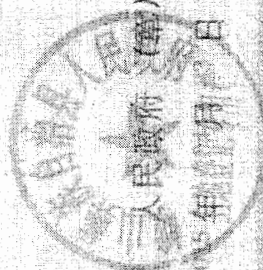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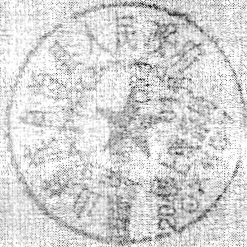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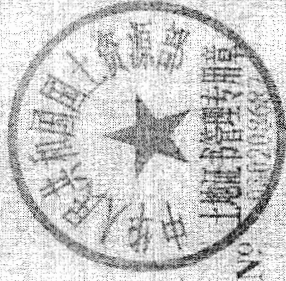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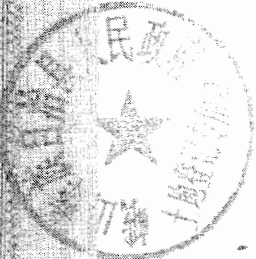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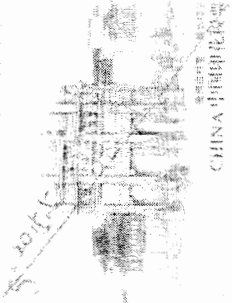
地 国用 (2015) 第 00010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云南六和山资源有限公司

座 落	玉溪市峨山县新街	宗地号	2015-80-345号地
地 号	97025108291000	图 号	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2-05-01
使用权面积	761.99 M ²	抵押面积	761.99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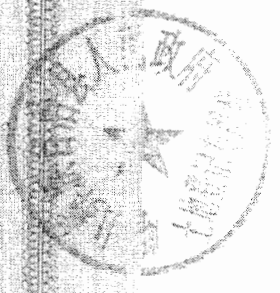




国用(2011)第 00010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云南三江管道有限公司

座落	江陵县城山乡董良村		
地号	34264300110	图号	884.29 1:500地形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2-08-04
使用权面积	宗地面积	使用权面积	12.18 M
		分摊面积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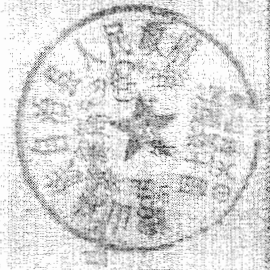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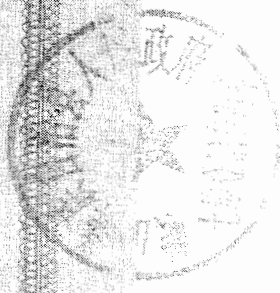
队
所在图幅号 2491.25-34536.20

制图员: 李芳其
检查员: 樊兴祥

送材料



5-2005



号 国用 () 第 000106 号

苏州人和山管业有限公司

CHINA 中国印花税票

土地使用权人	苏州人和山管业有限公司		
座落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	图号	2004 J02 21500-05
地号	33010802561110 0900	取得价格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终止日期	2063-05-04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其中	划拨
使用权面积	10421.24 M ²	独用面积	10421.24 M ²
		分摊面积	M ²

苏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苏州市

人民政府

2016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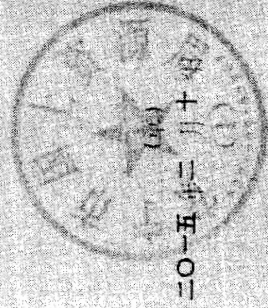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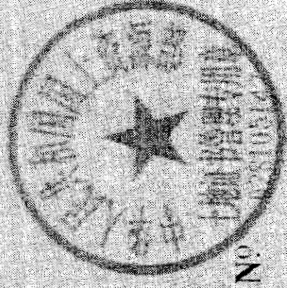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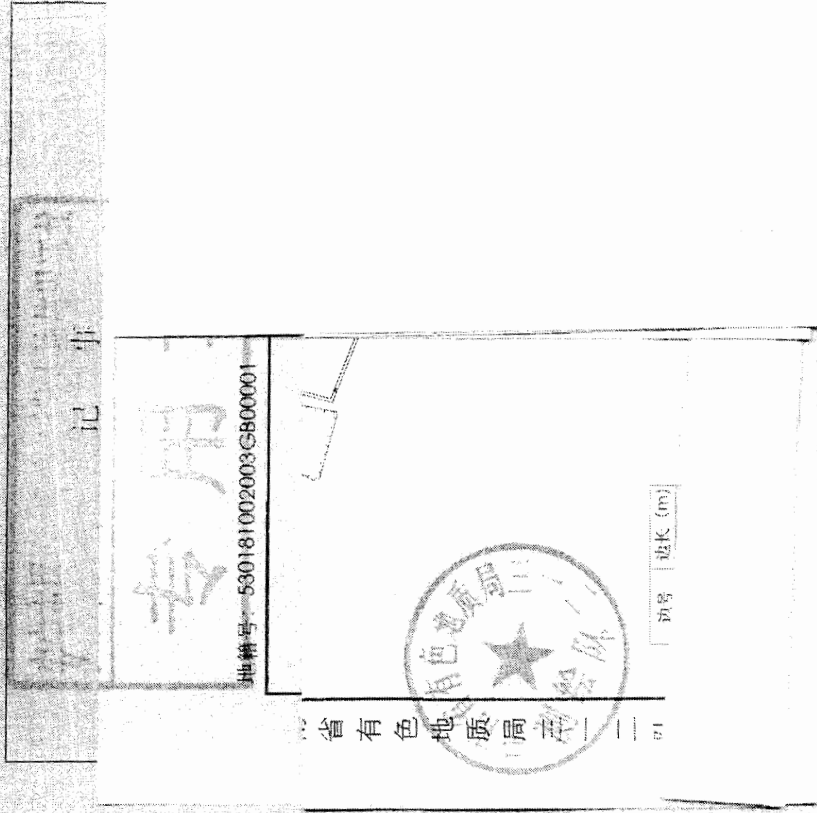
No.

安 国 用 (2015) 第 014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座 落	金方街道办事处千户庄村委会		
地 号	530181002003GB 00001	图 号	2755.450- 472.5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空白
使用权类型	出让国有土地使 用权	终止日期	2061-12-12
使用权面积	1917.6 M ²	其 中	1917.6 M ² 空白 M ²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安宁市 人民政府 (章)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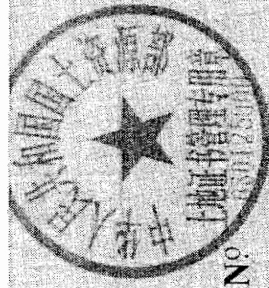
玉红 国用 (2015) 第 373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座落	玉溪市红塔区研和街道宋官社区居委会大坡头		
地号	5304021021056B 02001	图号	81.50-97.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11-21
使用权面积	7029.46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7028.46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玉溪市红塔区 人民政府 (章)

2015 年 07 月 10 日



N°



房权证安宁市房字第 20150146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安宁市昆 钢脱水站5幢、6幢			
登记时间	2015年 4月 1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139.52		
房屋状况	2	470.64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安宁市住建局房地产管理科



房权证 安宁市房字第 20150146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安宁市昆 钢脱水站3幢、4幢				
登记时间	2015年 4月 1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126.29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安宁市住建局房地产管理科

房权证安宁市房字第 20150145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安宁市昆 钢脱水站1幢、2幢			
登记时间	2015年 4月 1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102.69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管理科

房权证安宁市房字第 201501462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安宁市晟钢脱水厂7幢、8幢			
登记时间	2015年4月1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4567.06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止

附	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云A030GD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郎家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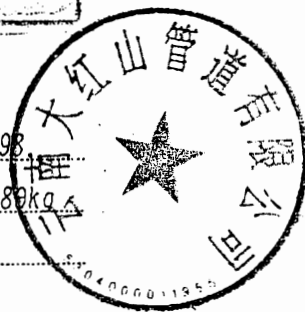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东风牌ZN6462M1E4

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MMEW1G6AN089041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SHA7864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01-2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01-25



号牌号码 云A030GD 档案编号 530181010298

核定载客人数 5人 总质量 2180kg

整备质量 1695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580×1840×182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1月云A(01)

检验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云A013GD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郎家庄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东风牌ZN6462W1E4

云南省昆明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MMEW1G2A014546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SHL4282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01-2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01-25

号牌号码 云A013GD 档案编号 530181010206

核定人数 5人 总质量 218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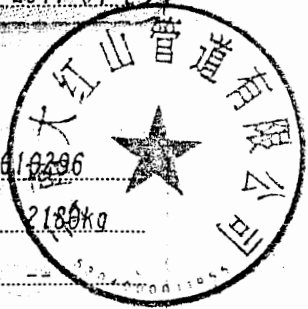
整备质量 1695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580×1840×182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1月云A(01)

检验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云ATH069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昆钢大红山管道分公司

住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郎家庄

品牌型号 东风牌ZN6492H2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01181T
车辆识别代号 LJMFE2S16N023188
注册登记日期 2008-09-11 发证日期 2008-0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副页
档案编号

号牌号码 云ATH069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总质量 2410kg 整备质量 1720kg

核定载质量 -- 准牵引总质量 --

核定载客 7人 驾驶室共乘 --

货箱内尺寸 -- 后轴钢板弹簧片数 4片

外廓尺寸 4975×1690×1895mm

检验记录 检验合格至2010年09月有效云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云A08800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所有人: 云南大理滇康通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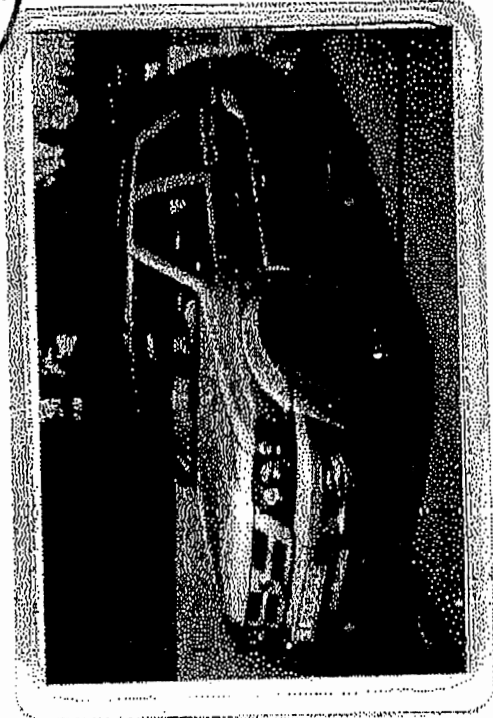
住址: 云南大理洱源县安宁市康家庄

注册日期: 2009-05-24 发动机号: 江森牌J3570K40

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LV7C37991809402 车架号: 8B681545

注册日期: 2009-05-24 发动机号: 2009-05-64



号牌号码: 云A08800 档案编号: 530181002368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510kg

整备质量: 1935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860 X 1800 X 1750 mm 轴间距: --

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1年05月云A(01)

防伪记录: 53600007408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云A251GD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Owner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东川分公司

住址 Address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达朵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尼桑牌ZN1033U2G4

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NTGU2GXDN05778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801269X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4-05-0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4-05-07



号牌号码 云A251GD 档案编号 530100607857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2550kg

整备质量 1475kg 核定载质量 750kg

外廓尺寸 4980×1690×165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29-0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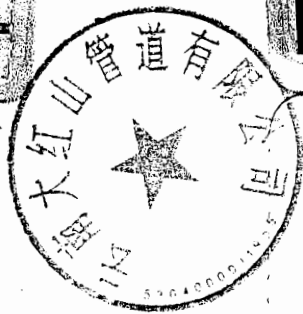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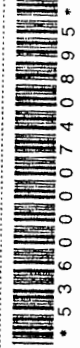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5月云A(01)

检验记录

5370010214380

号牌号码 云A008GD 档案编号 530181002368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510kg
 整备质量 1935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800×1800×1750mm 准牵引总质量 --
 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1年05月云A(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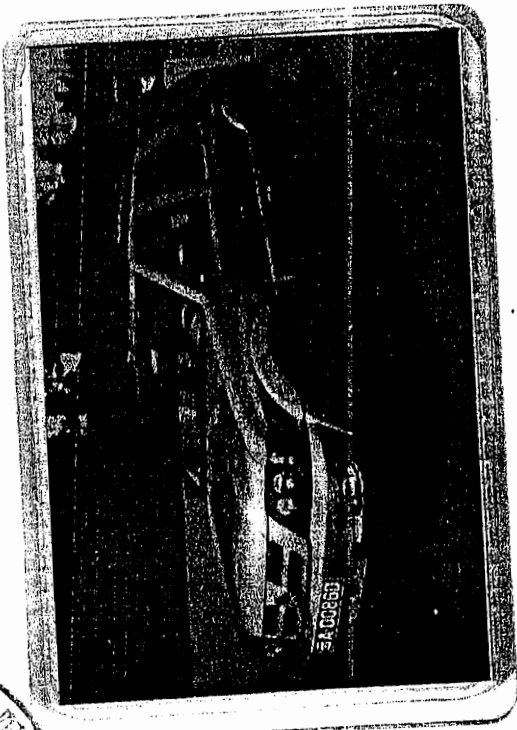


云A008GD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5月云A(05)

云A008GD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5月云A(安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云A008GD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所有人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尊家庄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江铃牌JX6470KAB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VXCCKA99L000402
 发动机号码 88081445
 注册日期 2009-05-04 发证日期 2009-05-04
 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云FN6852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专用客车

所有人 Owner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玉溪市新平县夏酒镇夏酒大道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工程救险 品牌型号 Model 杨达牌NJ5048XG664AS

云南省玉溪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NYABBA32EV200044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4A2637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4-04-2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4-04-21

号牌号码 云FN6852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9人 总质量 448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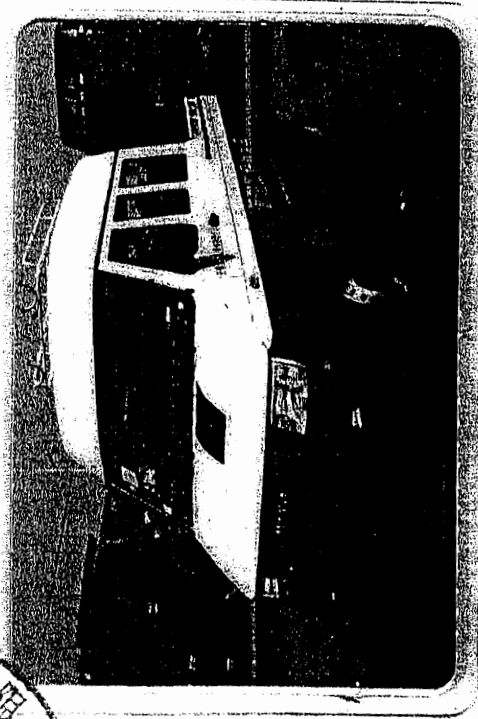
整备质量 2558kg 核定载质量 1337kg

外廓尺寸 5990×2020×274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4月云F(07)

5320009313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云ALU125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云南昆钢集团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昆钢朝阳路
 Address
 品牌型号 东风牌ZN6492HB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Model Use Character
 云南省昆明 发动机号码 005860T
 市公安局交 车辆识别代号 LJNMFEBS36N025945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07-04-24 发证日期 2007-04-24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副页

档案编号

号牌号码 云ALU125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总质量 2505kg 整备质量 1900kg
 核定载质量 -- 准牵引总质量 --
 核定载客 5人 驾驶室共乘 --
 货箱内 后轴钢板 4片
 部尺寸 弹簧片数
 外廓尺寸 4975×1820×1940mm
 检验合格至2009年04月有效云A(01)
 检验记录

云ALU125 检验有效期至2011年04月云A(05)

云ALU125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4月云A(09)

云ALU125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4月云A(安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云A029GD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郎家庄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尼桑牌ZN6453W1G3

云南省昆明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NMEW1G7AN089548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8443882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01-2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01-25

号牌号码 云A029GD 档案编号 530181010297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160kg

整备质量 1675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550×1840×188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1月云A(01)

检验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云A067GD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郎家庄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尼桑牌ZN6453W1G3

云南省昆明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MMEW1G3AN089515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8444202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01-2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01-25

号牌号码 云A067GD 档案编号 530181010301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16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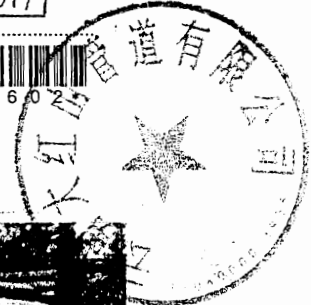
整备质量 1675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550×1840×188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1月云A(01)

检验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云A032GD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越野客车

所有人 Owner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郎家庄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尼桑牌ZN6453WAG3

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MMEWAG5AN09526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872889Z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01-2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01-25

号牌号码 云A032GD 档案编号 530181010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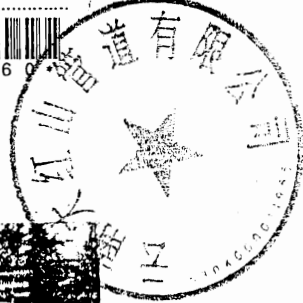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300kg

整备质量 1815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550×1840×188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1月云A(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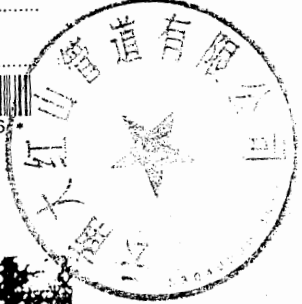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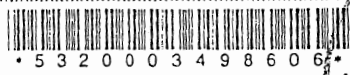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云A301GD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越野客车
所有人 Owner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郎家庄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尼桑牌ZN6453WAG3
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NMEWAG7AN09523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8718612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01-2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01-25

号牌号码	云A301GD	档案编号	530181010300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300kg
整备质量	1815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550×1840×188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1月云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云AKE518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云南昆钢集团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昆钢朝阳路
Address

品牌型号 北京现代牌BH6431EW 使用性质 非营运
Model Use Character

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7B008055
VIN 1BEJWBBD87X059029

注册登记日期 2007-05-24 发证日期 2007-05-24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副页

档案编号

号牌号码 云AKE518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总质量 2000kg 整备质量 160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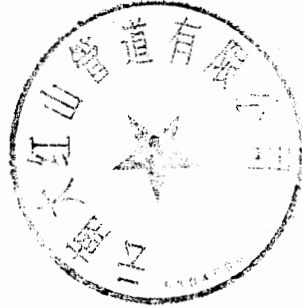
核定载质量 -- 准牵引总质量 --

核定载客 5人 驾驶室共乘 --

货箱内部尺寸 -- 后轴钢板弹簧片数 --

外廓尺寸 4325 × 1830 × 1730mm

检验记录 检验合格至2010年05月有效云A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云ALW712**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云南昆钢集团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昆钢朝阳路**
Add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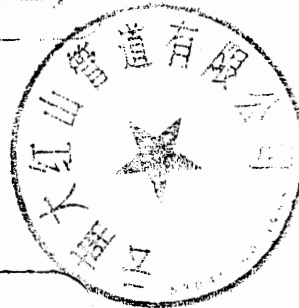
品牌型号 **尼桑牌ZN6452WAD** 使用性质 **非营运**
Model Use Character

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714237X**
Engine No.

车辆识别代号 **LJNKEWAD46N032639**
VIN

注册登记日期 **2007-04-24** 发证日期 **2007-04-24**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副页
档案编号

号牌号码 **云ALW712**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总质量 **2360kg** 整备质量 **1875kg**

核定载质量 **--** 准牵引总质量 **--**

核定载客 **5人** 驾驶室共乘 **--**

货箱内尺寸 **--** 后轴钢板弹簧片数 **4片**

外廓尺寸 **4550×1840×1880mm**

检验记录 **检验合格至2009年04月有效云A(01)**



号牌号码	云A026GD	档案编号	530181004842
核定人数	7人	总质量	2810kg
整备质量	2219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900×1875×190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1年11月云A(01)		
 53700017630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云A026GD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越野客车
所有人 Owner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墨江镇墨江大道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帕杰罗 JE4NR52K
云南省昆明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JE4NR52MXXAJ000534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6672XA0073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09-11-2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云A028GD**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嘎洒镇嘎洒大道**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帕杰罗JE4NR52M**
Use Character Model

云南省昆明 车辆识别代号 **JE4NR52M3AJ000438**
VIN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6G72TY9333**
Engine No.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09-11-23** 发证日期 **2009-11-23**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云A028GD** 档案编号 **530181004843**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810kg**

整备质量 **2219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900×1875×190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 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1年11月云A(01)

检验记录


 • 5 3 5 0 0 0 1 7 6 3 0 8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云A646GD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越野客车

所有人 Owner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东川分公司

住址 Address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达朵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沃尔沃YV10Z90H

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YV10Z90H6D2417144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B6304T12101222143

注册日期 Reg. Date 2013-02-0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2-07



号牌号码 云A646GD 档案编号 530100299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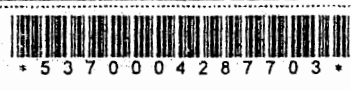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440kg

整备质量 1843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627×1891×1713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2月云A(01)



号牌号码	云A148TA	档案编号	530100294660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320kg
整备质量	190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651×1911×1653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1月云A(01)		
 * 5 3 0 0 0 0 6 6 4 9 1 8 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云A148TA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越野客车
所有人 Owner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东川分公司		
住址 Address	云南省东川区汤丹镇达余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3B28R4C3060252
注册地 Registration	云南省昆明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07059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13-01-3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云A576KG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越野客车

所有人 Owner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

住址 Address 云南省安宁市连然镇太极山小菜园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丰田牌GTM6480GDL

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VGES46A3BG03522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J464980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12-1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12-13

号牌号码 云A576KG 档案编号 530181013549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720kg

整备质量 2005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785×1910×173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云A()

检验记录



Copyright (C) 2007 OKIDATA

保险单号 PDAA201253010000117424

被保险人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

号牌号码 云A576KG 厂牌型号 丰田GTM6480GDL

发动机号 J464980 使用性质 多用途乘用车

车架号 LVGES46A3BG035226 / 千克 0.00

承保险种 A/D12/B/D11/A(D11/A/D12/B)

保险期限 自 2014年 12月 18日 00时 起 至 2014年 12月 18日 24时 止 盖 章

服务报案电话: 95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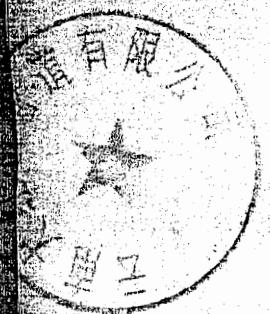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云A396KG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越野客车
 所有人 Owner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迤家庄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Brand Model 丰田牌SC16493E4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M01E725B83158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A359125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11-11-23
 发证日期 Issuing Date 2011-11-23

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云A396KG
 档案编号 530181013111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950kg
 整备质量 228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820×1885×189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11月云A(01)



五、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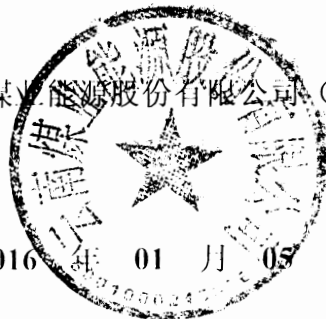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昆钢控股公司所持有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需要对涉及的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工作，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 3、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所提供的资产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6、不干预评估工作。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张鸣峰

单位名称：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16 年 01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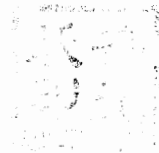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昆钢控股公司所持有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需要对涉及的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工作，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 3、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所提供的资产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6、不干预评估工作。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16 年 01 月 05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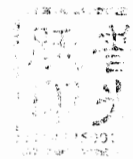
因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昆钢控股公司所持有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需要对涉及的攀枝花长平管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工作，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 3、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所提供的资产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6、不干预评估工作。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攀枝花长平管道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16 年 01 月 05 日



六、资产评估人员的承诺函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昆钢控股公司所持有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所涉及的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工作，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2、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3、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合理的抽查、核实；
- 4、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 5、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 6、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于伟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B 于伟



2016 年 1 月 21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经审查，

符合《资产

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
发此证。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193号 证书编号：010C063026

发证时间：



www.CCCPS.com

八、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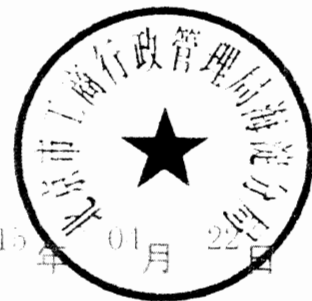
注册号 110000011179361

名称	北京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1-2206
法定代表人	罗林华
注册资本	27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07日至2038年07月06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1月22日

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九、签字注册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吕晓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33000018



姓名: 吕晓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30105691230257

工作单位: 北京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
南分公司

执业机构: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 年 5 月 30 日

有效证明日期: 1997年12月31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章:

检验日期: 2013年3月4日

检验登记



2013年3月4日



2014年3月17日

检验登记



2011年4月2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于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30010088



姓名: 于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20111620521013

工作单位: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云
南分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30日

初始登记时间: 1998年11月31日

本人签名:

于伟



检验登记



2013年3月4日



2014年3月17日

检验登记



2011年4月1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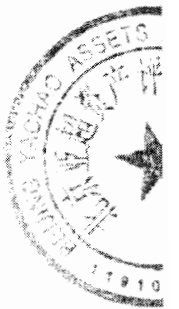
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 YaChao Appraisal Co Ltd.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北京亚超评约字（2016）第 A025 号

独立 客观 公正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编号：北京亚超评约字（2016）第 A025 号

甲方（委托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昆明百大支行 账号：924011010001114577

开户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甲方因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相关事宜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91 号令）及《资产评估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业务约定书。

一、委托评估项目名称

云煤能源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

二、评估目的：

云煤能源拟实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昆钢控股公司所持有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宜，对所涉及管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云煤能源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三、委托评估资产的范围、类型及数量：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者

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上级主管部门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乙双方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10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以 书面 方式提交。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七、评估人员安排

乙方应指派至少 2 名注册资产评估师和 2 名助理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八、评估报酬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及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收费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2、支付方式：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章三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提交评估报告书时支付剩余收费额。

3、乙方员工因开展评估服务需要而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仅限于昆钢宾馆或同等价位的其他酒店）和通讯费、邮费、复印和打印费等由甲方支付并承担。

4、如本协议因甲方原因在现场作业开始后中止，乙方一般不退回甲方已支付报酬。

九、甲方的责任

1、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清查评估申报表、经济行为的批文、财务账簿凭证、法律权属文件、经济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对提供文件、

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应提供一份承诺函，以明确甲方的上述责任。

2、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清查评估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往来帐款函证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

4、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5、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6、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十、乙方的责任

1、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2、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责任。

3、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4、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5、按约定时间完成资产评估业务。

十一、评估报告的使用

1、乙方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在甲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后，其使用权归甲方，但评估报告仅能用于报告书中确定的目的，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2、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乙方非为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定所允许或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该报告书及相关内容。



4、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二、业务约定书的变更

1、业务约定书签订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2、业务约定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需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十三、终止履行和解除业务约定书的情形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评估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评估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评估费用。

十四、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业务约定书经甲乙双方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委托方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1）种解决方式：

-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011100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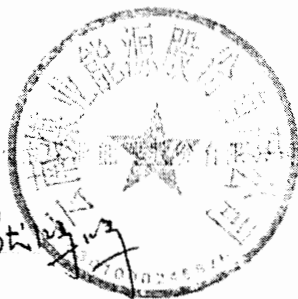
传真:

地址: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金升路3号科技园内
A46室

邮编: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北京市海润区东直门南大街
20号2201-2206

邮编: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